

少年性侵害者之評估與介入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諮商心理師

林明傑

crmmcl@ccu.edu.tw

壹、少年性侵害與被性侵害之統計

一、全台通報數據

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數據可看出性侵害事件受害者多是學生，其中 12 至 18 歲未滿為所有年齡層中被害比例最高，2014 年佔整體通報數約 54%，可知應該是國高中生，因為 12 歲以下之國小生只占 8-9%。第二高為 18 至 24 歲之年齡層，該年齡層應是大學生或初入社會工作之女性，社會歷練尚稱不足。

據有豐富辦案經驗之嘉義市少年警察隊李永彥警員稱從其所偵辦之性侵與性交易案件中國高中生中仍以國中生約是高中生之四倍，且台灣處罰合意性交年齡設限在對 16 歲以下者，並稱不論加害人與被害人國中生的思維都很容易衝動與好奇，而高中生則顯得相對成熟些(個人訪談，2013/11/12)。且高中已經有三分之二滿 16 歲。

表 1 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職

表 1 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職業性質統計前三名 近三年通報數均呈下降

項目別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紀錄之通報數		5607	6530	7285	8008	9320	11121	11066	10901	11096	
每年增加			14.1%	10.3%	9.0%	14.0%	16.1%	-5%	-15%	.01%	
被害者職業性質前三名	學生	人數	3308	3805	4319	4818	5884	7483	7951	7026	7121
		%	59%	58%	59%	60%	63%	67%	66%	64%	64%
	無工作	人數	547	664	678	784	858	825	833	804	753
		%	10%	10%	9%	10%	9%	7%	7%	7%	7%
	服務業	人數	560	587	556	602	667	672	737	731	696
		%	10%	9%	8%	8%	7%	6%	6%	7%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5/6/30)

表 2 我國 24 歲以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及比例

表 2 我國 24 歲以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及比例 近三年通報數均呈下降

項目別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整年性侵害事件總通報數		5607	6530	7285	8008	9320	11121	11066	10901	11086	
年齡層	6-12 歲未滿	人數	513	557	617	658	822	944	948	796	853
		%	9%	9%	9%	8%	9%	9%	8%	7%	8%
		年度增減	-	44	60	41	164	122	4	-152	57
	12-18 歲未滿	人數	2578	2944	3243	3756	4546	5787	6352	5733	5933
		%	46%	45%	45%	47%	49%	52%	57%	52%	54%
		年度增減		366	299	513	790	1241	565	-619	200
	18-24 歲未滿	人數	874	928	963	1017	1105	1235	1359	1260	1326
		%	16%	14%	13%	13%	12%	11%	11%	12%	12%
		年度增減	-	54	35	54	88	130	124	-99	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5/06/30）

二、教育單位之歷年通報數

從表 3 近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單位統計中可看出教育界事件通報的比例逐年增高，且在 2011 年正式超越醫院與警政為通報最多之單位，該年教育單位通報突破五千件，佔 33.34%。這可能是教育部規定性平事件須強制通報否則議處，開始發威。

但再從表 4 發現地檢署之新收偵查案件 2006 至 2011 年從 3500 件至 4200 件，可知通報與移送之差別也近五年越來越大，可知道教育單位在通報教育部後並未移送警察或地檢署偵辦或者有重複通報之情況。詳細情況有待了解，才能確定暴升之實況為何？

各級學校在校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時，亦會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審理，但教育部網頁未看到關於通報事件的相關統計。

表 3 我國歷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比率最高的前五單位。

年度	通報單位										總通報數
	教育		醫院		警政		113		社政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05	809	11.25%	2768	38.51%	2805	39.02%	419	5.83%	219	3.05%	7188
2006	1112	13.77%	2967	36.74%	2746	34.01%	660	8.17%	291	3.60%	8075
2007	1462	15.59%	3316	35.37%	2927	31.22%	1019	10.87%	398	4.25%	9375
2008	1789	17.44%	3266	31.83%	2807	27.36%	1681	16.38%	455	4.43%	10260
2009	2381	20.49%	3611	31.08%	2997	25.79%	1736	14.94%	532	4.58%	11619
2010	3473	25.85%	3902	29.05%	3087	22.98%	1895	14.11%	608	4.53%	13434
2011	5544	33.47%	4480	27.05%	3617	21.84%	1629	9.84%	767	4.63%	16563
2012	6,284	33.66%	4,824	25.84%	4,545	24.34%	1,396	7.48%	942	5.05%	18670
2013	5,624	30.12%	4,500	24.10%	4,226	22.64%	1,141	6.11%	832	4.46%	17048
2014	6,016	34.35%	4,518	25.80%	4,379	25.00%	991	5.66%	947	5.41%	175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查閱日期：2014/5/31）。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教育人員知道校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或偽造、變造、湮滅、隱匿相關證據，經查屬實，都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不得再任教育人員。因此 2011 起教育單位之通報暴增。

貳、少年性侵害者的特質與心理病理

一、緣起

如何藉由本研習會，使接觸青少年之各領域專業人員能夠了解青少年之兩性相處所容易發生的原因及如何給予協助，積極預防不當之問題，並進而強化青少年身心的健康。

二、案例

先舉以下之案例，並思考其如何發生及如何積極預防

案例 A

(94/01/25)「可惡之人，或有可憐之處。」誠正中學校長姚清輝，獲知涉及新竹縣國中女學生姦殺案，是自己學校出去的劉姓學生時，感慨的表示，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把他教好。姚清輝一月二十六日查閱和聽取劉生的檔案和素行後，有感而發的說，這位學生是頗有文采和思維的孩子，如果他是生長在健康的家庭裡，情況可能完全不同。誠正中學表示，劉生是因竊盜等罪判三年，曾在少年輔育院待過。九十年一月二日進誠正中學，原來九十二年即可離校，但經學校調查發現，劉生的原生家庭的支持力量很脆弱，因而繼續將他留校到九十三年四月離校。這是留到不能再留的結果，也就是學校給予的支持和協助已到的盡頭。

學校表示，劉生在屏東的原生家庭情境堪憐，他是未婚媽媽所生，但從來沒有看過母親，他和父親的關係淡薄，在校期間未見過父親探視過，就連劉出校時都沒有人來接，因而由學校老師出公差送到屏東家中，和老祖母同住。了解劉生的家庭狀況，因而和當地的派出所說明他的處境，也和社會局和村里長說明，希望社會系統能補強劉生家庭系統的不足。誠正中學表示，去年暑假期間，劉生因原生家庭的支持力量不足，回到學校向過去輔導他的老師求援。見到自己的學生求援，老師自然要伸手相助，不僅協助安排學校就讀，安排打零工，學費還是老師自行代為籌措。學校和老師盡心盡力的幫劉生，劉生卻犯下如此大錯，讓老師們不只是震驚和難過，還以心碎來形容自己的心情。(新竹縣中小學中輟通報彙辦中心，2006)

如何預防此類發生？補足家庭功能與監督

案例 B

台北縣土城市某國小三年級謝姓女童，前天下午放學後被同校五年級有中度智障的劉姓男童帶走，昨天凌晨她在北二高土城大暖路涵洞邊的草叢被找到時，身受重傷疑遭到性侵害，經送醫後暫時沒有生命危險。校長說，劉姓男童的哥哥、妹妹都在同一所學校就讀，哥哥是六年級、妹妹讀一年級；男童的哥哥學習情況也不好，也是學校輔導對象，妹妹的學習比較正常。他指出，男童的父親在工廠上班、媽媽工作不穩定，家庭經濟狀況不好，孩子在學校的學習、人際關係等，老師都曾與家長溝通，但改善有限。據了解，涉案的劉姓男童家境貧困，家長因為要撫養三個小孩，負擔很重，而且因為劉童有中度智障，又有暴力傾向，父母對他很失望，也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所以一直對他採取自生自滅的態度(許聲胤、楊貢金，2004)。

如何預防此類發生？ 智障少年性侵害者輔導與監督均不足

案例 C

(90/06/15)嘉義驚傳一起集團性侵害案。三名就讀國中與高職的女生因不滿一名在網咖認識的國一女生多次欺騙她們，涉嫌夥同六名就學的少年進行集體性侵害，導致被害人事後多次尋短。警方昨天傳喚涉案的四男三女到案說明，他們均坦承犯行，至於另二名涉案少年，警方查出其中一人目前因涉另案被收容，案由警方深入調查中。警方說，被害人與三名就讀國中及高職的女生，平時經常在網路咖啡聚集，被害少女因曾在其他三人深夜送她返家時，謊稱要到學校拿東西，接著又說要向親人拿錢請客，結果都黃牛。三名少女將之約到自己之住處。當時屋內已有六名少年，其中一人是高職生，其餘都是國中生，三名少女竟要求被害人與其中一名少年演「活春宮」供她們觀看，但遭被害人拒絕，三名少女於是強行脫下被害人的衣物，進行性侵害，六名少年見狀也強行性侵害。… 警方查出涉案的九人大都來自單親及破碎家庭居多，並於昨天船換涉案的四男三女進行偵訊，警訊時，七人均坦承犯行，至於為何有此動機，他們卻說不出所以然來。另二名涉案少年，警方發現其中心人因另涉他案被收容，一人行蹤不明，警方將再循線傳喚製作筆錄。(吳世聰，2001)

如何預防此類發生？

案例 D

屏東縣一名國中二年級學生，在網路聊天室認識就讀國小六年級女童並發生性關係，女方家長提出告訴，兩人都說沒被強迫。縣內類似高、國中生上網與未成年網友發生性關係挨告案越來越多，屏東縣警局刑警隊電腦犯罪防制小組上網巡邏防範，一個多月就移送 60 多

起案件，凸顯問題嚴重性，將到學校輔導。一名 14 歲的國中二年級男學生上網某家族聊天室，認識一名 12 歲就讀國小六年級女學童，兩人相約見面，相談甚歡，因好奇就發生性關係，女童家長發現有異追查，找到該名國中生，憤而向警方報案，控告對方妨害風化罪嫌。兩位學生在警方偵訊時均供稱，雙方見面後，聊得很愉快，自然就發生性關係。警方人員詢問兩人相關性知識來源，他們說常常上網，在網路可以任意看到相關圖片或激情漫畫，並相互轉寄、互傳，警方偵訊後將該名男學生函送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法庭接獲類似案持續增加，半年來已超過十件，有的是國中生與國中生、有的是高中（職）生與國中生，年紀以 16 歲到 14 歲間居多，多數學生認為這種行為沒有什麼不對，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針對這種情形感到很憂心(陳崑福，2005)。

如何預防此類發生？

案例 E

偷看父收藏 A 片 7 歲男童性侵 5 歲女童

【聯合報／記者陳崑福／屏東縣報導】 2012.04.03 02:32 am

七歲小二男童，偷看父親藏放的 A 片後，起意模仿，性侵鄰居五歲女童，法官裁定假日輔導，男童父親也要一起上課。法官感嘆，小孩無辜，成為國內最小性侵害被告，提醒家長不要輕忽小孩模仿行為。屏安醫院院長黃文翔表示，七歲孩童不完全了解性行為意義及性行為帶來後果。呼籲學校及家庭要教導孩童要懂得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自主權。

如何預防此類發生？

三、少年之性犯罪之分類、形成、與防治

美國之研究發現約 20-30%之成人強暴案件及 30-50%之兒童性侵害是由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所犯(Davis & Leitenberg, 1987)，而也發現約 47-58%之成人性侵害犯是在青少年時期就犯下第一次的性侵犯(Cellini, 1993)。一項全美之研究顯示在 5 歲至 19 歲之少年性侵害者中，平均年齡為 14 至 15 歲，而女性佔全部少年性侵害者比率不到 10%。約 60%少年性犯罪有插入行為，而約三分之一有出現身體之強迫行為，而超過 90%之案件加害者與被害者是相識，如親友或被請為看顧幼童之人，且受害者之平均年齡為七歲(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1993)。

(一)少年性侵害者之分類與心理病理

以下則舉出較為有名之分類學說。

1. Groth (1979)之分類說

Groth (1979: 182)將少年性侵害者依其受害者與該性侵害者之相對年齡分為三類，即是

- (1)性侵害比自己明顯年幼之被害人的少年性侵害者(至少小其五歲)
- (2)性侵害與自己年齡相近之被害人的少年性侵害者
- (3)性侵害比自己明顯年長之被害人的少年性侵害者

Groth(1979)認為第二類與第三類之少年性侵害者其性侵害較具攻擊性與暴力，且多找陌生人下手，且多會插入陰道。而第一類之少年性侵害者，其年齡會較年幼，且較有可能會性侵害男童，其性侵害較不具攻擊性與暴力，且多找有相識之人下手，且多不會插入，反而多用性撫摸。

Groth(1979)認為比較第二類與第三類之少年性侵害者，第三類多會選擇女性為其性侵害之被害人，且多會在戶外，且有較多之身體暴力，多會使用武器，且會插入。

而第二類之少年性侵犯者則多會是在輪姦(gang rape)之情形下犯案，與受害者可能認識，以及多在戶外犯案。而有前性犯行之少年性侵犯者在其後來之性犯行上其受害者選擇及犯罪手法也都會是一樣。

心理病理方面，Groth(1979)認為其心理動力也是與成人性侵犯者一樣，即是其性犯行是其憤怒與/或權力之表達。若是強暴成年婦女之少年性侵犯者(adolescent rapist)，其常在建立親近關係或有意義的同儕關係的能力或技巧上較差，因而多會是較孤單；心情上常多較有空虛感及憂鬱，且常因其挫折容忍力而常有衝動行為，而易怒且無法從事較花時間及有目標的活動，此可常其在學校表現較差上看的出來。另外若是性侵害兒童的少年性侵犯者(adolescent child molester)其多會覺得與較年幼之幼童相處比與同儕相處較舒服，因而也表現的較不成熟與較有依賴性。

筆者認為 2000 年以後因電腦普及導致色情與交友網站氾濫於青少年間，2009 年起智慧手機更使少年能人手一支而快速約會與聯繫見面使少年性侵害型態更加複雜。

以下將繼續講解「成人性侵、兒童性侵、性騷擾」並討論其心理病理與社會病理。

補充 Groth(1977)之成人性侵犯者與兒童性侵犯者之分類與病理

一、性侵害定義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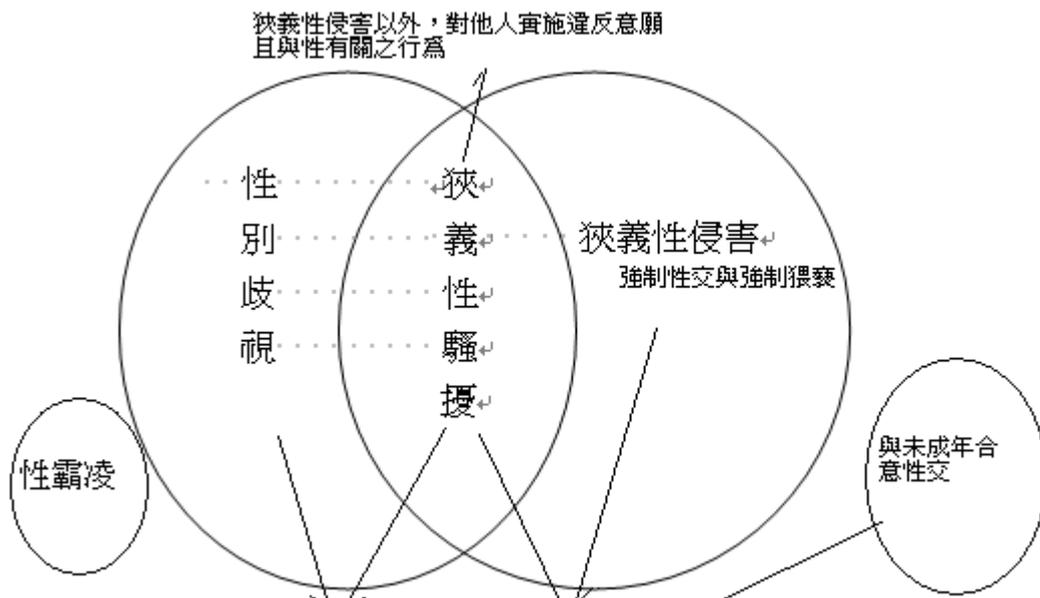


圖 1 廣義性騷擾 廣義性侵害 [請留意左右圈各有不同之範圍]

表1 性侵害與性騷擾定義之比較

		範疇	定義
性侵害定義	狹義	等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定義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或恐嚇等違反其意願的方式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廣義	『性侵害定義』+『狹義性騷擾』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
性騷擾定義	狹義	『廣義的性騷擾』-『性別歧視』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
	廣義	1. 『狹義的性騷擾』+『性別歧視』 2. 等同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性霸凌定義		性霸凌	性平教育法第 2 條，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對喜好親密伴侶性別之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如說娘炮、男人婆、對他人做阿魯巴等]

此外，犯罪心理學上尚有區分以下二種，並以有跨(cross-over)有無手接觸兩種者為較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者，如 Static 99(Hanson & Thornton, 1999)與台灣性侵害者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林明傑與董子毅, 2004)二量表均納為高再犯危險因素。「跨」(crossover)是一個再犯預測的重要特質，尤其要注意。如被害人跨越是否認識、年齡層、性別、職業別等，又如加害人無其他非性侵害之前科。若在某特質有跨越則危險程度即增加，量表設計也都顯示如此。

1. 有用手接觸之性侵害(hands-on sex offense)：指有以「手」接觸之性侵害行為，包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之強制觸摸。此與狹義之性侵害範圍近似。
2. 無用手接觸之性侵害(hands-off sex offense)：指沒有以「手」接觸受害者之性侵害行為，包含暴露癖、觸磨癖、偷窺癖、打性騷擾電話。通常與廣義之性侵害近似。

此外尚有，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 DSM-IV(精神異常診斷手冊)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 ICD-10(國際疾病分類手冊)之精神異常診斷標準，有一大類叫做性倒錯(paraphilia)，其是指「以不尋常或怪異之想像或行為為引發性興奮」。這將包含上述之行為外尚有屬合法行為之性被虐狂，屬法律邊緣之行為如戀獸癖等，或屬違法之行為如暴露癖、戀童癖、與戀屍癖等。

此外，筆者認為未來國內應將撥打性騷擾電話與暴露癖者列入性侵害者之強制輔導範圍。以下筆者所指之性侵者即指男性之狹義性侵害加害人。

二、性侵者之分類與臨床診斷

性侵者絕不是一同質之團體，其間是有異質性的，如從人格特質、幼年發展史、兩性交往史、及性犯罪手法等皆可發現其中之確有差異存在，甚至可加以分類，以有脈絡之方式了解其犯罪特質及精神病理，更可依之加以研究並予心理治療。至今犯罪學及心理學者已許多分類學之學說或研究出爐(黃富源，1982)。一般而言我們依被害人是否達青春期中(約十三、四歲，DSM-IV 定為十三歲)(註一)將性侵者分為兩大群即成人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一) 強暴犯之臨床診斷

強暴犯雖非 DSM-IV 之正式病名，但在該書之第十七章 Other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臨床上應加以注意之行為)章之 V 碼中則有其之命名，即"成年人之性虐待"(Sexual abuse of adult, V61.1，如是加害人則應加註「加害人」)一項，可見其亦為臨床上應加以注意之行為，應無疑義。

強暴犯之分類學上最有名應有兩個，即 Groth (1977)或 Groth(1979)及 Knight & Prentky (1992)(又稱麻州分類法)。Groth(1977, 1979)是理論上之分類法，在臨床評估及治療上較常使用。Groth (1979) 從三千位其評估或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臨床經驗中指出從性侵者與被害人之臨床經驗中發現在強暴中呈現有三因素：即權力、憤怒、與性(power, anger, and sexuality)，並指出當中「性」是最不重要，因為他提醒因為性是絕多數人都需要的，因此性侵者有性以外之因素才是導致其性侵行為之關鍵，而絕大多數人沒有這些性外之因素而不會有性侵害。

Groth(1977)係以權力及憤怒二軸來評估強暴犯之心理動機，而區分出不同類型之強暴犯，並可依之了解其行為病理，而擬出合適之治療策略。

(1) Groth(1977)之分類主要有二軸以分析強暴犯，即權力與憤怒：分四類

- (A) 權力型(power rapist)：此種性侵者係透過以武器、強制力、威脅將對身體傷害而恐嚇被害人，以達成尋回權力感，並控制被害人。身體上之攻擊常只是用來控制並制服被害人以達到征服被害人之目的。此類強姦犯之人際溝通能力甚差，在生活中之性與非性方面常有不夠格感，因其少有個人表達情緒之管道，性就變成其自我意像及自尊之核心議題。因此，強姦就成為其再確認對其性之夠格感與認同感，及對其有力量與有能力之一種方法。所以此型之犯罪行為常是預謀的，也有強迫之幻想，幻想著被害人最初雖會抵抗，但終究仍會感謝及欣賞。以下是細部之區分：
- (A1) 權力再肯定型(power reassurance)：主要是以強姦行為來減輕其內在之性不夠格感(sexual inadequacy)，並從被害人身上尋求其自己男子氣概(masculinity)之證明。
- (A2) 權力斷言型(power assertiveness)：主要是以強姦行為來表現其力量、控制、及支配。並認為他們有權要被害人之性，或以性上之操控權要其被害人"乖乖聽話"(keep his women in line)。

筆者認為此型與上型之差別在於此型在侵害行為上有較多之攻擊性，而人格上也有較多之反社會性。此外，許多因住宅竊盜而犯強姦罪之人應可歸為權力型，因其對物件所有權的不尊重，

涵括了婦女之性自主權；而約會強暴亦多可歸此類，至於應歸何細分類，則仍可依其攻擊性及反社會性決定。(筆者註：而若女友另交男伴而性侵害女友，也應屬此類，因為多有預謀，但若突然撞見女友另交男友之無預謀而當場押走女友性侵害，則較傾向憤怒報復型。)

(B) 憤怒型(anger rapist)：此型之強姦經常伴隨著不必要之暴力、貶抑、與使被害人受屈辱之性行為，此強姦是為了要發洩怒氣，而性成了其表達憤怒的一項武器。他們對女性表現出極多之憤怒與敵意，而且犯行常指向一群有重要象徵之女性，並突發地與其衝突，以轉換其內在之憤怒。被害人雖可包括所有年齡之婦女，然較多會是年齡稍大之婦女。又可細部區分為兩類：

(B1) 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ory)：他們常會想到要傷害、貶抑、並羞辱被害人，並以突發滿足之暴力為重要指標。他們視強姦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好方法，也是發洩因被害人或其帶罪羔羊而導致心理挫折的出口。

(B2) 憤怒興奮型(anger excitement)：他們通常會造成被害人嚴重之身體傷害甚至死亡。他們會以色情化之儀式折磨被害人，並在感受被害人痛苦上也會變的得色情化。在某些案例中，當攻擊者性喚起時，常也是其行為更暴力甚至導致謀殺的時候。而被害人的特質常會是其想要羞辱或毀滅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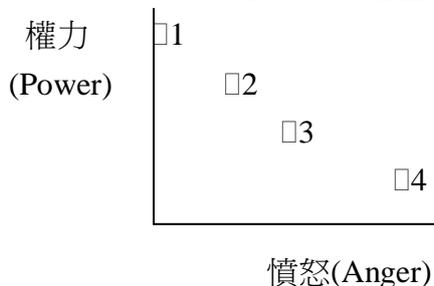
筆者認為二者差別主要再在於憤怒興奮型之身體傷害(而非性)犯行中有興奮之快感，而憤怒報復型則明顯在於發洩怒氣。

經整理其分類可做如下之表列及圖示

表 2 Groth 之強暴犯分類學 (使用「權力」與「憤怒」兩軸)

	Groth (1977)	Groth (1979)	許春金、馬傳鎮 (1992)
權力	權力再肯定型 (□1) 37.5%	權力型 (55%)	權力型(61.7%)
	權力斷言型 (□2) 16.5%		
憤怒	憤怒報復型 (□3) 40%	憤怒型 (40%)	憤怒型 (35.2%)
	憤怒興奮型 (□4) 6%	虐待狂型 (5%)	虐待狂型(3.1%)

圖 2. 權力強暴與憤怒強暴間之直角軸關係



(二) 兒童性侵害犯之臨床診斷

1. Groth 兒童性侵害犯之分類(亂倫犯亦可依以下分類)，注意，以下是以主要之性偏好(main sexual preference)對象是否為兒童為區分。如果不是則為退縮型，而如果是則為固著型。

(A) 退縮型(regressed type)：在其一生中曾與適當之同儕有過性關係，然因一些情境上之壓力(如長期失業、身體傷殘、或遭成年婦女之貶抑，尤其在性上)，使他們漸失身為男人之信心，於是他們轉移性的滿足到較不具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而且也只有兒童才不會知道其性能力如

何)。約佔 51%。筆者估計台灣約佔 95%。

- (B) 固著型(fixated type，或翻譯為停滯型)：他們終其一生只能被兒童(也可能是男童)所吸引，且無法在發展中獲得性心理上之成熟。經研究發現，此可能與幼年受虐甚至性虐待有關，造成其無法發展與成人之信任關係，轉而與兒童親近，並以性為表達其關懷的方法之一。臨床經驗顯示此型之被害人有可能會固定在同一年齡之男童，原因可能是其首次之受虐年齡亦在此年齡，因而性心理成長固著在該年齡上，停滯不前(Stan Bolt, Jackson Prison psychologist, Michigan, personal communication, 7, 15, 1997)。約佔 49%。台灣約佔 5% 為何差別大，以下說明

另外，Groth(1979)又以權力動力、獵誘手法、及暴力介入程度(此方面與強姦犯類似)來區分成三類，因此與上述兩型相乘，兒童性侵害犯可區分為六型：

- (A) 權力型傷害：此型係採溫和或利誘之方式尋求被害人之合作或配合，最多只有恐嚇，而較少造成身體之嚴重傷害。在某些個案中，初始可能以成年人為攻擊目標，在失敗後，會轉而以兒童為目標。
- (B) 憤怒型傷害：此型之犯行中有較明顯之發洩憤怒與傷害，目標兒童也常會是其憤怒對象之替代物，因此在一些個案中，侵者可能對夫妻大吵後分居之小孩予以毆打並姦淫。
- (C) 虐待狂型傷害：此型為最少，其特徵在於以嚴重之傷害兒童性器官或其他身體部位為快感，甚至是性方面之快感。

因此與上述兩型相乘，兒童性侵犯可區分為六型。此與 Groth & Burgess (1977) 分性壓迫型 (sex-pressure) (又分引誘型 enticement type & 誘陷型 entrapment, 各 34.30% & 28.46%) 與性暴力型 (sex-force) (又分剝削型 exploitive & 虐待狂型 sadistic, 各是 29.92% & 8.02%) 兩型只是小有不同而已，個人認為 sex-pressure 應即上述之權力型傷害，而 exploitive 及 sadistic 即上述之憤怒型傷害及虐待狂型傷害 (以 137 個加害人為研究對象)。

案例與問題

大寮易爺爺第三次入獄，此次 11 男 4 女，前二次入獄也是男女童均有，請問何類型？再犯率為何？[上網查「老翁連續性侵害 + tvb」 20030117] 97 年已在高監過世

老翁連續性侵害幼童 11男4女

記者:韓智先 趙立 高雄 報導



問題 2

許榮洲[990910 釋出自台南軍事監獄]曾性侵害 3 位 4 歲左右之女童，報紙均稱其是固定型，您認為呢？要怎樣詢問才能確認其屬於何種

問題 3

請上網查「美國 天主教 性侵害」 為何較嚴格之天主教會爆發性侵害？至教會多破產
天主教會今年傳出的 性侵案 [蘋果日報]

因若兒時被性侵之男童長大後會不想結婚，而找一神父之工作既可不必要結婚也可源源不絕接近小孩。百年失控就可能變成固著型戀童症增多。國內也應該留意外籍之美語老師與佛教僧侶。北高已有案例。

問題 4

在台中市某公立小學擔任五年級導師的謝姓男老師，被控在 2007 年 2 月至 7 月間，利用午休、體育課、課後輔導、校外教學等機會，陸續對班上 4 名男學童親吻、脫光撫摸、自慰、口交，甚至要求學生陪他洗澡、口交，並把性侵過程拍下來讓學生觀看。同年 10 月間，4 名被害學童聚在其中 1 名學童家，討論如何蒐證反制，家長無意間聽到討論內容，追問之下，才揭發這起杏壇醜聞。 案發後，校方一度打算隱瞞事實，僅向上通報為“性騷擾案件”，直到家長求助人本教育基金會，校方才依規定處理，被害學生家長並按鈴控告該名胡姓校長涉嫌偽造文書，但獲判無罪。 99 年 8 月判 19 年。

兒童性侵 機警脫逃 案例

146公分 矮男擄童灌酒強姦 | 頭條要聞 | 蘋果日報 | 20050514 | 昔日新聞 | 壹蘋果網絡 - Windows Interne...

http://ww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1777740/issue/11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146公分 矮男擄... 歡迎來到 Facebook

【賴心瑩/台北報導】二十一歲身高只有一百四十六公分的「機車之狼」姚佳宏，因身材矮小不敢追求同齡女子，而自卑且有戀童癖傾向，兩年多前他騎車在彰化地區連續五次企圖當街擄走四至八歲的女童，其中兩女童遭他強灌高粱酒後強姦得逞，昨天最高法院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他十年徒刑，全案確定不能上訴。

由於姚佳宏被醫師鑑定是再犯率很高的性侵害罪犯，且明顯有戀童症等精神疾病，因此最高法院一併宣告他須接受最長三年的強制治療。判決指出，雖然檢察官以姚惡性重大，而將他具體求處無期徒刑，但因姚犯案後都有將女童送回住處附近，顯見其良心未泯，判十年徒刑應足以達到懲儆效果。

犯案時才十九歲的姚佳宏，是從二〇〇三年五月起，騎機車陸續在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等地尋找落單的國小中低年級女童作案，同月二十三日，姚在和美鎮強擄一名七歲女童後，將其載至全興工業區附近公廁內，先強灌女童高粱酒，再以手指插入等方式強姦女童，接著還強拍女童下體裸照十五張後。

三女童機警逃脫

七天後姚又故計重施擄走一名四歲女童，並載至同一公廁內強姦得逞。同年六月三日，姚企圖擄走一名七歲女童時，因女童機警抓住機車菜籃不放，姚恐惡行遭人發現才放開女童逃脫，三天後姚第四度犯案，這次他擄走一名七歲女童，所幸這名女童在路上巧遇同學母親，機警地高喊：「阿姨救我」，姚一驚立即放開女童騎車逃脫。同年六月十日，姚又以同樣手法企圖擄走一名八歲女童，這次他雖將女童順利抱上車，但女童卻趁機拔出姚機車鑰匙，趁隙逃離現場。

快來力挺自己喜愛的裝潢 iPhone4 等你來拿 GO

即時新聞 15:06:19

最新 政治 社會 財經 生活 娛樂

- 14:55 男子見警拔腿就跑 掉糞袋
- 14:40 貴州土石流11層大樓坍塌 幸人先撤無傷亡
- 14:28 日本金星探測計畫宣告失敗 已與金星擦身過
- 14:17 俄反潛機闖入美日軍演空域 演習被迫中段
- 14:04 海地宣布第二回合總統決選 民眾暴力抗議
- 14:01 股市》台股收盤小跌 收在8703點

更多

頭條新聞 熱門點閱 更多

1 陽爆 3勇護控 黑心醫院 害2命

完成 網際網路 100%

開始 27 4 11 4 6 未 丹 W. 下午 03:12

性侵預防七言絕句

大人可用拖字訣 誣稱可找乾淨處 此對任何性侵者均可解脫
 兒童遇到性侵害 用上跑喊踢打拔 [汽機車鎖匙] 遇到問路說請去問大人

2. Bera (1985)之分類說

Bera (1985)認為少年性侵者可區分為七類：

- (1)好奇實驗型(naïve experimenter)：多會是平均年齡 11-14 歲且較少有破壞行為之較年幼者，其多為對性好奇，且只有一或少數幾次對更年幼者(如 2-6 歲)之性侵犯，而沒有使用暴力或威脅。
- (2)社會退縮之兒童性剝削型(undersocialized child exploiter)：此型之人多在社交行為退縮，且在長期來與社會隔離及社交能力低落，其性侵害行為也多會操弄或引誘幼童，其動機是想要在性侵害過程中使自己覺得重要及得到親密關係。
- (3)假社會化之兒童性剝削型(pseudo-social child exploiter)：此型之人會有較多之社交技能，且少有破壞行為，並傾向表現出自信。**其性侵害多是想透過性侵害幼童以得到性愉悅，並會合理化其性犯行**，也少有反悔或罪疚感。其幼年可能受過某種形式之虐待。
- (4)性攻擊型(sexual aggressive)：此型之人性犯行中會使用暴力，且性犯行可能是想要滿足其權力上之操控慾望、表達憤怒、及羞辱被害人。其可能來自一個虐待且混亂之家庭，該人已有長期之反社會行為、較差之衝動控制異常、及藥物濫用。
- (5)性強迫行為型(sexual compulsive)：此型之人常會重複其犯行，且已有一定型之性強迫行為，且通常會是不使用手之性犯行(hands-off sex offense)，如偷窺或暴露行為等。其家庭常會是情緒壓抑及混雜。
- (6)混亂衝動型(disturbed impulsive)：此型之人常會有長期之心理異常、家庭嚴重失功能、藥物濫用、或嚴重之學習障礙。其犯行多是衝動，且反映出其對現實測驗上之混亂。
- (7)同儕團體壓力型(group-influenced)：此型之人常會是十餘歲之人，在同儕壓力下犯下性侵害，其動機多是在與同儕壓力下而自己想像獲得同儕之認同。

由以上之分類學可知本章前面所舉之案例多可納入分類中。但是卻未能將案例 D 之未成年合意性行為之加害人放入歸類。然據筆者了解此類準性侵者幾乎已佔全部性侵害案件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實在不能不加以重視。筆者將之稱為「少年合意型性侵者」，少年之年齡，雙方均應在 12 至 16 歲，若是被害者年齡越小，即使被害者合意，越彰顯加害人性犯罪之本質。

(二)少年性侵者之心理評估

Groth(1979: 184)基於前述之對少年性侵者心理病理之認識認為少年性侵者應被視為發展上的情緒障礙而需要給予小心的心理評估，其性犯行可能顯示其自己曾受之性侵害，而想要以性侵害行為而非維持其無助感來因應其所受之創傷。而也要小心評估其性侵害是否是與合適年齡者之性遊戲或性實驗，其犯行是強迫或是合意的？有無儀式行為或怪異之性侵害行為介入。Groth 更認為對於少年性侵者之心理治療將可能比成人性侵害者更有效果，因為其心理仍在成長，可能不會如成人性侵害者之僵固於其行為模式已久。而若能投入對於少年性侵者之研究及治療將有助於了解成人性侵害者之形成過程。

Lane (1991)對於少年性侵者之心理評估提供評估者以下之方向：

1. 該案主是否有否認其犯行？
2. 該案主是否有心理異常？
3. 該案主是否有明顯之發展障礙？
4. 該案主是否有儀式化之行為？

5. 該案主之犯行是否性虐待行為？該案主之性激起是否與其施加被害人之痛苦有關連？

6. 該案主在性犯行中是否有對被害人施予暴力？

筆者認為應增首次手淫、性交、看見異性裸體、A片是在幾歲及何情況。所看A片可分哪些類型各占多少比率，手淫每周幾次?以評估其情色行為及其連結。

(三)少年性侵者之家庭特質

Ryan (1997)曾將少年性侵者之家庭特質做分類，發現其可分五類。

- 1.剝削型家庭：在此一家庭中沒有無條件的愛，父母利用小孩來滿足其自己的需要並加諸以不切實際的期望，這些期望可能是認為小孩很會做錯事或給予過高的標準。
- 2.嚴苛或混雜型家庭：此型之家庭多與外界隔離，與外界之聯絡很少，家人間之互動交混，若是單親媽媽之家庭，母子間可能互賴但也持續之焦慮；或親子間緊張之關係，少年藉由偏差行為以吸引注意。
- 3.混亂型家庭：此型家庭中之父母多有偏差行為，如吸毒或其他犯罪前科，使少年無法有好的模範，父母對於小孩之管教幾乎是沒功能甚至放任不管。
- 4.所謂完美型家庭：此型家庭中之父母多有完好之傳統信仰、工作、及教育，對小孩之管教也關心，但小孩可能呈現部分之學習障礙，而使學習或課業產生困難。犯行上後家人雖暫時無法接受，但會在案主及家庭接受心理治療後，較容易改善。
- 5.昔日完好型家庭：此型之家庭多是混合之家庭，如再婚之家庭或領養之家庭，較大之小孩可能會因其失去原有地位而已偏差行為突顯自己或對較小之小孩有暴行

(四)少年性侵者之危險評估

Prentky & Righthand (2003)發展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見附錄一)，共分四個分量表，前兩個為靜態分量表，即「I. 性驅力分量表」及「II. 衝動與反社會行為分量表」各八題，而後兩個分量表為動態分量表，即是「III. 處遇分量表」及「IV. 社區穩定及適應分量表」，各為七題與五題，因此共有 28 題，每題依據手冊給予評分 0 分、1 分、及 2 分。總分 58 分，可依據各分量表、靜動態量表、或全量表計算平均分，並以此平均分顯示案主之再犯危險程度。各題之計分請見網頁之手冊。本量表仍未有切分點及對照常模。

附件

[量表二頁之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2005)

林明傑 Ph.D.

案主姓名：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施測地點：[]監所 []社區

受害者類型：[]成人 []13-16歲(□家內□家外) []13歲以下(□家內□家外)

入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及計分方法：就個案在以下八題中所符合之項目框號內在三種追蹤期下打勾，並依照該框號右邊之數字計分，將三追蹤期之三總分填寫於最下一列。並三總分重複寫于下頁「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之最上第二列，之後再依據該總分在各追蹤期之再犯危險分級打勾，並可依據該表得知其平均再犯率。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12個月)	三年 (36個月)	七年 (84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0	[]0	[]-1
	三至五次	[]+1	[]+2	[]+3
	六次以上		[]+6	[]+6
2.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0	[]0
	四次以上		[]+2	[]+2
3.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0		
	曾經有過	[]+2		
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之暴力行為」	從未		[]-1	[]-2
	曾經有過		[]0	[]+1
5.該次性犯行受害者有13至15歲少女，且小加害人5歲以上	從未		[]0	
	曾經有過		[]+1	
6.該次性犯行受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0	[]0	[]0
	包含男性	[]+2	[]+4	[]+5
7.該次性犯行的受害者人數	一人	[]0	[]0	[]0
	兩人以上	[]+1	[]+2	[]+2
8.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25歲			[]+1
	25至40歲			[]0
	超過40歲			[]-1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二頁之二]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個月)	三年 (36個月)	七年 (84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0~1 0.8%	<input type="checkbox"/> -1~3 3.3%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中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2~4 15.4%	<input type="checkbox"/> 4-6 20.0%	<input type="checkbox"/> 1~6 25.5%	
	高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5~6 0%	<input type="checkbox"/> 7-15 40%	<input type="checkbox"/> 7-17 41.7%	
發展 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低-中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 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
(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少年性侵害者危險評估量表 [第二版](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 II, J-SOAP-II) 台灣 2016 版

少年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評估者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A. 靜態因素			
I. 性驅力分量表			
1. 性犯行之起訴次數	0 [從未]	1 [一次]	2 [2 次及以上]
2.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0 [1 名]	1 [2 名]	2 [3 名及以上]
3. 曾有男性之性侵害被害人	0 [從未]	1 [1 名]	2 [2 名及以上]
4. 性侵害犯罪之前後期間	0 [只有一次]	1 [6 個月內]	2 [6 個月以上]
5.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0 [毫無計畫/突發]	1 [稍微計畫]	2 [精細計畫]
6. 性化之攻擊	0 [毫無]	1 [咒罵/推擠]	2 [猛擊/踢/刺]
7. 性驅力及腦中充滿性事 [問一周手淫/看色情片或網頁幾次]	0 [1-2 次]	1 [3-5 次]	2 [6 次及以上]
8. 性受害史	0 [無]	1 [有, 但無受傷]	2 [有, 但有受傷]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監獄 [()-3.65]/2.11=[] 社區[()-2.72]/1.68=[] 低中高			
II. 衝動與反社會行為分量表 [詢問案主再犯行前之前 6 個月以前之情形]			
9.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	0 [與父母同住至今或至 10 歲]	1 [照顧者變更 1-2 次]	2 [10 歲前變更 3 次及以上]
10. 廣泛之憤怒 [對他人表現之憤怒程度]	0 [無]	1 [輕度]	2 [中-高度]
11. 在學校之行為問題	0 [無]	1 [輕度]	2 [中-高度]
12. 品行異常之歷史 [10 歲以前] 共有 3 個標準	0 [無]	1 [輕度, 符合其中 1-2 個標準]	2 [中-高度, 符合 3 標準]
13. 少年反社會行為 [10 至 17 歲間] 共 6 行為	0 [無/很少或 1 件]	1 [中度, 符合其中 2-3 個標準]	2 [高度, 符合 4 標準]
14. 十六歲前曾被起訴或逮捕	0 [無]	1 [一次]	2 [超過 1 次]
15. 犯行的多樣化	0 [單一類別]	1 [二種類別]	2 [三種及以上類別]
16.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0 [無/不知道]	1 [有/輕度, 不必就醫]	2 [中-高度/需就醫]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監獄 [()-7.95]/3.34=[] 社區[()-4.68]/3.13=[] 低中高			
靜態(I 及 II)總分 Z 標準分數 監獄 [()-11.68]/4.41=[] 社區[()-7.33]/3.95=[] 低中高			
B. 動態因素			
III. 處遇分量表 [詢問案主目前之情形]			
17. 接受犯行之責任	0 [完全接受]	1 [部分接受]	2 [完全不接受/全否認]
18. 有內在動機接受改變	0 [因犯行不安且想改變]	1 [部分有想改變]	2 [不覺需要改變]
19. 了解危險因子與應用危險管理方法	0 [有且很清楚]	1 [有但部分清楚]	2 [不清楚/有高危思考]
20. 同理心 [指對被害人]	0 [有]	1 [部分有]	2 [沒有]
21. 有感覺後悔及罪疚感	0 [有]	1 [部分有]	2 [沒有]
22. 認知扭曲	0 [沒有]	1 [偶有]	2 [經常有]
23. 同輩關係之品質 [指與性行良好之同輩]	0 [少孤獨/多良友]	1 [良友與惡友均有]	2 [孤獨/或只有惡友]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監獄 [()-5.38]/3.59=[] 社區[()-2.72]/3.34=[] 低中高			
IV. 社區穩定及適應分量表 [詢問案主在過去 6 個月之情形, 若案主在監禁中則不用]			
24. 對性驅力及性慾望之管理 [一周內幾次手淫或上色情網站]	0 [1 周各 1 次內]	1 [1 周各 2 次]	2 [1 周各 3 次及以上]
25. 對憤怒之管理	0 [1 週內均無]	1 [1 週內 4 次及以內]	2 [1 週內 5 次及以上]
26. 現在生活狀況的穩定度	0 [穩定]	1 [不太穩定]	2 [很不穩定]
27. 在校表現之穩定度	0 [穩定]	1 [不太穩定]	2 [很不穩定]
28. 有無正面之支持系統 [有正面之好親友/監督人]	0 [3 人及以上]	1 [1-2 人]	2 [沒有]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監獄 [()-2.77]/2.16=[] 社區[()-3.22]/2.20=[] 低中高			
動態(III 及 IV)總分 Z 標準分數 監獄 [()-8.45]/4.83=[] 社區[()-8.49]/5.12=[] 低中高			
全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監獄 [()-20.28]/7.04=[] 社區[()-15.75]/7.92=[] 低中高			

註. 1. 各題之計分請見下網頁之手冊。本量表仍未有切分點及對照常模。本量表可見於 Prentky, R. & Righthand, S.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Manual. [Online] Available www.csom.org/pubs/JSOAP.pdf 2. 本表所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係來自 38 位明陽中學(少年監獄)之全部性侵害者與 37 位三地方法院保護管束之全部性侵害者。計分評估請依監獄與社區樣本評估 3. 各項之低中高三個危險分級各如下：0 個標準差及以下(佔所有個案 50%)為低危險、0-1 個標準差(佔所有個案 34%)為中危險、1 個標準差及以上(佔所有個案 16%)為高危險。4. 個案之低中高危險分級評等，依據前各項之評等與案主之觀察而定。本個案屬於 [] 低 [] 中 [] 高 再犯危險 (擇一打勾之) 5. 請依動靜態之各項評估提供相應之輔導監督方案以作為改善目標

少年性侵害者危險評估量表 [第二版](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 II, J-SOAP-II) 2007 台灣混合版

少年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單位_____ 電話_____

A. 靜態因素			
I. 性驅力分量表			
1. 性犯行之起訴次數	0 [從未]	1 [一次]	2 [2 次及以上]
2.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0 [1 名]	1 [2 名]	2 [3 名及以上]
3. 曾有男性之性侵害被害人	0 [從未]	1 [1 名]	2 [2 名及以上]
4. 性侵害犯罪之前後期間	0 [只有一次]	1 [6 個月內]	2 [6 個月以上]
5.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0 [毫無計畫/突發]	1 [稍微計畫]	2 [精細計畫]
6. 性化之攻擊	0 [毫無]	1 [咒罵/推擠]	2 [猛擊/踢/刺]
7. 性驅力及腦中充滿性事 [問一周手淫/看色情片或網頁幾次]	0 [1-2 次]	1 [3-5 次]	2 [6 次及以上]
8. 性受害史	0 [無]	1 [有, 但無受傷]	2 [有, 但有受傷]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3.19]/1.96=[] 低中高			
II. 衝動與反社會行為分量表 [詢問案主再犯行前之前 6 個月以前之情形]			
9.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	0 [與父母同住至今或至 10 歲]	1 [照顧者變更 1-2 次]	2 [10 歲前變更 3 次及以上]
10. 廣泛之憤怒 [對他人表現之憤怒程度]	0 [無]	1 [輕度]	2 [中-高度]
11. 在學校之行為問題	0 [無]	1 [輕度]	2 [中-高度]
12. 品行異常之歷史 [10 歲以前] 共有 3 個標準	0 [無]	1 [輕度, 符合其中 1-2 個標準]	2 [中-高度, 符合 3 標準]
13. 少年反社會行為 [10 至 17 歲間] 共 6 行為	0 [無/很少或 1 件]	1 [中度, 符合其中 2-3 個標準]	2 [高度, 符合 4 標準]
14. 十六歲前曾被起訴或逮捕	0 [無]	1 [一次]	2 [超過 1 次]
15. 犯行的多樣化	0 [單一類別]	1 [二種類別]	2 [三種及以上類別]
16.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0 [無/不知道]	1 [有/輕度, 不必就醫]	2 [中-高度/需就醫]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6.33]/3.62=[] 低中高			
靜態(I 及 II)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9.53]/4.70=[] 低中高			
B. 動態因素			
III. 處遇分量表 [詢問案主目前之情形]			
17. 接受犯行之責任	0 [完全接受]	1 [部分接受]	2 [完全不接受/全否認]
18. 有內在動機接受改變	0 [因犯行不安且想改變]	1 [部分有想改變]	2 [不覺需要改變]
19. 了解危險因子與應用危險管理方法	0 [有且很清楚]	1 [有但部分清楚]	2 [不清楚/有高危思考]
20. 同理心 [指對被害人]	0 [有]	1 [部分有]	2 [沒有]
21. 有感覺後悔及罪疚感	0 [有]	1 [部分有]	2 [沒有]
22. 認知扭曲	0 [沒有]	1 [偶有]	2 [經常有]
23. 同輩關係之品質 [指與性行良好之同輩]	0 [少孤獨/多良友]	1 [良友與惡友均有]	2 [孤獨/或只有惡友]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5.32]/3.45=[] 低中高			
IV. 社區穩定及適應分量表 [詢問案主在過去 6 個月之情形, 若案主在監禁中則不用]			
24. 對性驅力及性慾望之管理 [一周內幾次手淫或上色情網站]	0 [1 周各 1 次內]	1 [1 周各 2 次]	2 [1 周各 3 次及以上]
25. 對憤怒之管理	0 [1 週內均無]	1 [1 週內 4 次及以內]	2 [1 週內 5 次及以上]

26.現在生活狀況的穩定度	0 [穩定]	1 [不太穩定]	2 [很不穩定]
27.在校[或工作]表現之穩定度	0 [穩定]	1 [不太穩定]	2 [很不穩定]
28.有無正面之支持系統 [有正面之好親友/監督人]	0 [3 人及以上]	1 [1-2 人]	2 [沒有]
[增題/不計分]: 要求輔導中同來至少 1 次且跟輔導員通話至少兩次 若可根據此而確認可視為改善	-1	0	1
[增題/不計分]: 每月提供手機內交友軟體之對話與對象給輔導員一同檢視。	-1	0	1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3.01]/2.18=[] 低中高			
動態(III 及 IV) 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8.47]/4.95=[] 低中高			
全分量表總分之 Z 標準分數 [()-17.77]/7.82=[] 低中高			

註. 1.各題之計分請見下網頁之手冊。本量表仍未有切分點及對照常模。本量表可見於 Prentky, R. & Righthand, S.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Manual. [Online] Available www.csom.org/pubs/JSOAP.pdf

2. 本表所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係來自 38 位明陽中學(少年監獄)之全部性侵害者與 37 位三方法院保護管束之全部性侵害者。 3.各項之低中高三個危險分級各如下：0 個標準差及以下(佔所有個案 50%)為低危險、0-1 個標準差(佔所有個案 34%)為中危險、1 個標準差及以上(佔所有個案 16%)為高危險。

4. 個案之低中高危險分級評等，依據前各項之評等與案主之觀察而定。本個案屬於低 中 高 再犯危險 (擇一打勾之) 林明傑 2007 研究版

YouTube TW 搜尋

林明傑 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0:06 / 19:24

國高中網路性侵害預防知能 中正大學林明傑研究團隊

高中生適合看的婚前教育[婚姻溝通四要素/性愛三加一原則]看完後讓同學討論哪個最重要及為什麼 [性有三加一原則 A 片也要挑別看 亂看亂學又亂想 難保年年進監獄] [性愛三加一原則是提早邀請、尊重意願、互問希望怎麼做、禮讓女生先高潮] 不符合此之 A 片不要看



中正大學 婚前教育



中正大學林明傑教授的婚前教育「婚姻溝通好方法」最新版本 13分鐘 2013.05

參、網路性侵害案件的嚴重與對策

一、網路危險行為與網路性侵分類學

1. 我國高風險被害族群的網路行為

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歷年的調查(2012)，15-20 歲未滿者「聊天交友網站」使用率約 6.8%，其餘年齡層則約 1%至 3%；「玩線上遊戲」12 歲-15 歲未滿者使用率 62.2%、15 歲-20 歲未滿者 39.2%，使用率接著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社群網站之使用亦集中在 12-24 歲的青少年與青年族群，平均使用率達 51.2%。此顯示台灣青少年族群，高比例暴露在網路上的社交互動情境。

我國台灣展翅協會(2007/12/01)發現台灣五成六的兒少有結交網友的經驗，其中有二成會進一步與網友見面，且有一成的兒少於一週內會願意與網友見面，一成的兒少會約在私密場所見面（如賓館、網友住家）。晏涵文、劉潔心、李思賢、馮嘉玉(2009)對分層抽樣之國小、國中、高中職畢業生共 80 個班級的性教育成果調查研究，則顯示國小生及中學生的網路親密關係經驗，約二成的學生曾與網友成為虛擬男女朋友或夫妻，一定比例(國小 5.3%、國中 8.9%、高中 13.1%)學生曾和心儀的網友單獨見面(表 4)。

表 4 國小及中學生網路異性交友經驗調查

項目別	國小畢			國中畢			高中畢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總人數	1214	1201	2415	1289	1303	2601	1309	1189	2498
曾與網友成為虛擬男女朋友或夫妻	16.9%	16.9%	16.9%	22.1%	17%	19.5%	26.3%	18.5%	22.7%
曾和心儀的網友單獨見面	6.7%	3.7%	5.3%	11%	6.8%	8.9%	16.1%	9.6%	13.1%
曾與網友交往談戀愛	5.8%	5.1%	5.5%	6%	6.5%	6.2%	12.4%	10.5%	11.5%
曾有網路虛擬性愛經驗	-	-	-	7%	3.3%	5.1%	8.1%	4%	7.5%

資料來源：晏涵文等人(2007)。

展翅協會所交流的 ECPAT/STOP Japan(日本展翅協會)調查中，日本交友網站相關的性剝削案件中，更有高達 83.1%是未成年受害者，其中 96.6%是利用手機上交友網站而受害(台灣展翅協會，2007/12/01)。在國內，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最高持有率的年齡層在 20 歲至 45 歲未滿之間，持有率大約 6 成，12 至 20 歲未滿則約 4 成持有率，其中社交型 APP 是 15 歲以上是最常使用的行動軟體，達

3 成、4 成的使用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2)。

二、網路性侵害案件分類學

網路性侵害之犯罪手法、規範法令、性侵害者特質等異質性，皆可作為將案件分類的軸向。以下列出國內已有的分類模式，期待搭配研究結果，挑選或發展出最符合實務，並可以有脈絡之方式規劃預防策略的分類模式。

(一) 現行法規

我國現行法制無專屬規範網路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法規，皆透過各刑罰法規現有的規定予以規範。林義貴(2010)對網路色情碰到的性交與性交易議題，依受害者年齡可能觸及之法律條文表列如下。非自願的性交、性交易不論受害者年齡皆有《刑法》221 條¹強制性交罪之適用，18 歲以下則受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²保護；自願性交或性交易部分，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³保護 18 歲以下兒少而處罰與其性交易者，與 16 歲以下兒少自願性交則會觸及到《刑法》227 條⁴與未成年人性交罪，是以保護未滿 16 歲之人的身心健全與成長(盧亨龍，2012)。

1 刑法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4 刑法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表5 我國性交及性交易可能觸及之法律條文

對象	自願性交	非自願性交	自願性交易	非自願性交易
滿 18 歲以上	無法律規範	刑法第 221 條 妨害性自主罪	社會秩序維護 法	刑法第 221 條 妨害性自主罪
16 歲以上未 滿 18 歲之兒 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	刑法第 221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	刑法第 221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 條
未滿 16 歲之 兒童及少年	刑法 227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	刑法第 221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 條	刑法 227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	刑法第 221 條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 條

資料來源：林義貴(2010)。

(二) 犯罪手法

黃河醒(2005)以案例分析法，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布的案例，將網路性侵害犯罪分為「網友變狼人」、「網路男蟲」、「下藥迷姦」、「針孔、偷拍、vcd」、「網路仙人跳」、「兩小無猜型」、「性侵擾」(指於網路暴露、猥褻)等七大類型，唯作者對案例分析方式未說明清楚，且僅分析二手資料，無法掌握各類型案件的全貌。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2010/09/15)對網路性侵害犯罪類型的分類似黃河醒，其少了「針孔、偷拍、vcd」、「性侵擾」，而增加「網路援交」。值得注意的是，「網路援交」不管是對成年人或未成年人，都有可能觸及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故也納入常見網路性侵害類型。其犯罪手法的敘述，相較前述文章較具參考價值(表 6)。

表6 常見網路性侵害類型及手法

類型名稱	性侵害手法
1. 網友變狼人 (強制)	加害人運用網路匿名之便，營造網路良好形象，或根據被害人需要，設下圈套，讓被害人卸下心防，不自覺墜入陷阱。
2. 下藥迷姦 (強制)	加害人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與便利性讓受害者卸下心防，成功邀約見面後，趁被害人不注意將迷藥摻入飲料中讓被害人飲用，並加以性侵。
3. 網路仙人跳 (強制)	被害人多為男性，如電子新貴、大學生、阿兵哥...等，因生活圈小，想找人聊天或好心幫助人，卻遭歹徒設局構陷，淪為強姦良家婦女者，被害人大多不敢聲張，怕被對方提性侵

	害告訴而一再遭恐嚇取財。
4.網路男蟲 (合意)	寄生網路，謊稱擁有高學歷、多金的家世背景，以欺騙女人的感情及金錢。
5.網路援交 (合意)	以一夜情或援交為號召，在網站聊天室、討論區、留言板張貼訊息進行網路性交易，因一方反悔拒絕交易而衍生性侵害案件。
6.兩小無猜 合意型性侵害	男女雙方透過網路平台交往，彼此情投意合發生性關係，未成年一方的家長無法接受，堅持提告，構成性侵害。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電子報-警報第4期(2010/09/15)

二、網路性侵害案件之加害者與受害者

(一) 網路性侵者之特性

Briggs、Simon 及 Simonsen 等人(2011)，對 30 位因網路聊天誘惑兒少合意性交或約出被害人強制性交而被定罪之加害人做調查，發現其多有「性強迫(Sexual compulsivity)之議題」、「為實際性愛所驅使而盡可能地促成下線後的碰面」、「社交孤立」、「憂鬱」等特徵。和青少年發展性關係和羅曼史，對性侵者而言具較低的社交威脅性，網路的功能，即增加找尋對象的方便性，並降地面對面被拒絕的風險。

(二) 潛在受害者之特性

1. 家庭疏離及憂鬱傾向

Wolak、Mitchell、Finkelhor(2003)對全美 10-17 歲的青少年男女做抽樣調查，發現曾與網友發展親密關係經驗者多具下列特性：

- (1) 生活高度憂慮：男女皆有高度憂鬱或在同儕間受害之狀況。
- (2) 家庭關係疏離：女性多與父母衝突，男性多與父母缺乏互動交流。
- (3) 網路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與高度使用率：男女家裡皆有可上網之電腦或行動裝置，使用頻率大於無網友親密關係經驗者。

2. 網路上癮

黃芳銘、楊金寶(2004)對 442 位國中三年級女學生做調查及統計分析，發現「網路上癮」與 2 變項呈正相關：

- (1) 不當的網路交友態度：不在意網路裡男女搞曖昧，和網路男女關係間的交易性質(例如：常在

網路幫助我的人，我願意當他的網路女朋友)。

- (2) 較高的網路互動危機因素：對網友較易展現煽動(provocation)、促進(facilitation)、允許(accept/cooperation)等互動危機因素⁵。

以上兩點並中介了「約會潛在性侵害」的危險認知。顯示「網路上癮」可作為預測青少年選擇危險網友約會模式的指標。

三、我國現行預防策略及資源

我國目前無網路性侵害預防策略相關研究，資源也分散在民間、官方等機構，因此較難檢視各部會或民間組織努力的成效。我國網路性侵害預防大多屬於「網路知能及安全」和「性侵害防治」的範疇，以下列出相關單位及機關的資源(表 7)。

⁵ 煽動因素，指不排斥表現引起加害者情緒亢奮之行為；促進因素，指潛在受害者不拒絕網友之性暗示或曖昧態度；允許因素則表在真實或虛擬情境下，皆接受廣泛露骨地談論性愛或允許性關係發生。(黃芳銘等人，2004)

表 7 我國現行網路性侵害防治相關資源及單位

範疇	機關/單位	內容
網路 知能 及安 全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前身負責處理民眾對內含色情、詐騙、賭博、毒品等網站或 APP 軟體的申訴，追查 IP，並使違反相關規定的業者下架或設立限制級區標誌警語。 ⁶ 2013 年 8 月改制後預期提供網路安全教育、網路產業自律平台，唯改制時間短，尚未發佈相關資源。
	2.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整合政府與民間機構網路安全、網路沉迷認知、辨識網路詐騙、網路交友認知等連結的教育資源網路平台。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於 2009 年完成《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小、高中職二版教材，鼓勵教師有效推廣運用其於各科教學活動中（臺北市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網，2009/11/25）。
	3.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e-Teacher)	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支助所設立，提供「家長 Q&A」、「網路禮儀」、「網路交友」、「網咖現象」、「網路沈迷」、「網路遊戲」、「網路安全」等主題文章、設計教案、撰寫專文、教師培訓工作坊、以及發行電子報…等等。
	4. Yahoo!奇摩兒童網安計畫	發展《兒童網路安全教案》及《兒童網安親子互動寶典》供民眾下載，唯該網站發佈之平台無名小站將於 2013 年底終止服務，此「兒童網安計畫」將於何處重啟尚未知曉。
	5.台灣展翅協會	改善我國性剝削(性交易與性侵害)、兒少上網安全等議題，舉辦研討會、研習營訓練關懷兒少上網志工，並建立 web547 檢舉熱線、web885 諮詢熱線、smarkid 網路新國民等網站平台促進國內兒少上網安全。
6.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	致力於改善國內「性汙濫」、「色情汙濫」等情況，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巨大的數位科技，(1)製作網路安全教材影片，(2)進行網路安全議題宣導，(3)定期發表調查報告，(4)提供網安諮詢平台(電話及留言表單)，並培訓網安志工與種子老師。	
性侵 害防 治	1.警察機關	進入社區、機關、校園、社團等推行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業務，涵蓋網路性侵害與網路交友案例宣導。另外針對網路進行巡邏及查緝，以消彌未成年人網路性交易案件之發生。
	2.衛生福利部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站」可連結「網路安全與科技」國內外網路性侵害的相關統計、研究、教案等資源，但國外所探討的多不是本文範疇的網路性侵害犯罪，國內資源則相對較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網站連結請看註釋⁷。

⁶ 該網站設立後至 2013 年 8 月間，共處理 23102 件申訴案，並達 50.08% 的不良平台移除率(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WIN 網路單 e 窗口，2013/08/01)。

⁷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eteacher.edu.tw>)、Yahoo!奇摩「兒童網安計畫」網站(<http://www.wretch.cc/blog/yycsblog>)、台灣展翅協會(<http://www.ecpat.org.tw/>)、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http://www.cyberangel.org.tw/>)。

四、網路性侵害預防架構

為規劃全面性的網路性侵害犯罪預防策略，筆者認為以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最能夠解釋網路性侵害行為之發生。在文中並將討論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的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

（一）日常活動理論

Cohen 與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有三個要素聚合造成犯罪的發生：(1) 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s)(2)合適的目標(suitable targets)(3) 監護者的缺席(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其在時空上與每個人特定的「日常活動」相配合，讓犯罪人有機可乘，因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蔡德輝、楊士隆，2012)

（二）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的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

公共衛生三級預防觀點將犯罪預防分為三個層次。初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之層次，係指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社會環境，予以規劃、設計與改善。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之層次，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行為前予以干預。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之層次，則指對真正之侵者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再犯。(蔡德輝等人，2012)

van Dijk 與 de Waard (1991)認為若結合三級預防觀點及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可將犯罪預防分成九類(表 8)，分別對犯罪者、被害者、環境(情境)執行三級預防策略。此觀點將作為本研究網路性侵害犯罪預防規劃的參考。

表 8 犯罪預防的雙軸向分類表

預防目標	犯罪問題的各個發展階段		
	一級(一般大眾)	二級(風險環境/族群)	三級(核心環境/族群)
犯罪者	1	2	3
環境/情境	4	5	6
被害者	7	8	9

資料來源：van Dijk 與 de Waard (1991)。

102 11 現在進行之網路性侵害現況與對策研究

一、焦點訪談

本研究為獲得較豐富與深度之資料，採質性研究法之焦點座談方式，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兩場焦點座談會，分別針對網路性侵害者與警察人員，以半結構訪談法，針對預防網路性侵害加害、被害及後端處遇輔導，進行 1 至 2 小時的團體訪問，研究參與者的資料如表 9、表 10。

表 9 警察人員受訪資料表

編號	A	B	C	D	
職務	少年保護 工作之偵 查業務	負責性 侵害加 害人 登記報 到與兒 少性 交易業 務	偵辦性 侵害及 兒少 性交易 的案件	偵辦性 侵害及 兒少 性交易 的案件	婦幼人 身安全 維護工 作及婦 幼安全 宣導業 務
警察年資	30 年	18 年	26 年	25 年	19 年
網路性 侵害防 治年資	10 年	2 年	6 年	8 年	6 年

註：以 ABCDE 號碼編號，表示警察人員。

研究者以滾雪球方式招募有意願受訪之警察人員。網路性侵害者則以便利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之方式，對第一作者 2013 年帶領之某軍監性侵害加害人輔導團體，中 5 名涉及網路性侵害之成員詢問訪談意願。研究者於知會研究目的及研究倫理後，請研究參與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並進行同步錄影錄音，將訪談內容謄打逐字稿，以便資料分析。詳細訪談綱要可參照附錄一。

表 10 軍事監獄受訪資料表

編號	SA	SB	SC	SD	SE	
觸犯法條	刑法§227 第三項	刑法§227 第一項	刑法§227 第三項	刑法§227 第三項	刑法§227 第三項	刑法§227 第三項
認識被害者平台	手機臉書 聊天室	網路聊天 室	網路遊戲 勁舞團	網路遊戲 勁舞團	透過網友 介紹 (案 1)	網路遊戲 勁舞團 (案 2)
與被害者關係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男女朋友
案件受告發前 交往時間	2 個月	2 個月	認識半年 交往 3 個 月	1 年	1 個月	8 個月
性侵過程	晚上 9 時 相約出去 逛街，一 個小時後 男邀女過 夜	以網路聊 天及通電 話交往。 初約出遊 時，夜晚 共宿旅社	成為情侶 後，開始 會想發生 性關係。 初見即合 意性交， 後續仍有 網上親暱 聊天紀錄	認識半年 約出去。 交往期間 合意性交 2 次，因 女方懷孕 而被告 發，個案 仍認女方 為其為女 友	交往期合 意性交 2 次	交往期間 合意性交 2 次，因 女方懷孕 而被告發
性侵地點	旅社飯店	旅社飯店 男方住處	國小廁所	男方住處	男方公司 的宿舍	旅社飯店 男方住處

註：編號的原則，以 ABCDE 的號碼，前面加 S 表示該人為性侵犯者。

二、文件資料蒐集

本研究另對 2012 年至 2013 上半年帶領同一軍監輔導教育團體中的性侵害加害人判決書，及其相對的人監所評估報告書，蒐集兩年來輔導之案件。蒐集的案件數共 35 筆，其中有 14 筆屬於網路性侵害行為，故納入本研究分析，以期豐富資料中網路性侵害犯罪的態樣，並對網路性侵犯者的訪談內容進行多元資料檢證 (triangulation)。

研究之發現與討論

一、網路性侵害犯罪態樣

(一) 專家訪談

1. 犯罪平台特性

警察人員辦過的案件中，性侵者大多是透過聊天、交友網站、網路遊戲等聊天室平台認識受害者。聊天室除了公開聊天的區域，亦可透過密語或小視窗與他人私下互動。透過訊息的快速傳遞與隱密性，人們在網上建立交情。而除了電腦連線到的網頁、聊天室、遊戲，手機目前亦成為犯罪的媒介。

現在用最多的，應該就像 LINE，它也是一種用網路性交易的工具。(B012)

那個也有人約我（傳簡訊說要交朋友），我沒有給他加入，把它刪掉。(D014)

2. 案例與現狀

加害的關係亦非完全男性對女性，亦有女性對男性、男性對男性加害的例子。警察機關在破獲案件的同時，不停增加對此類型犯罪的了解。其平台涵蓋電腦或手機可連線之網頁、遊戲、行動軟體 APP，犯罪手法多元且複雜。對照一般性侵害案件，專家總訝異網路性侵害案件犯罪手法上的變化。如新興的詐騙長相軟體、性交易兩方怕被抓而發展的援交暗語。

今天他要的(女方喜歡的)是甚麼樣子，我就把這個軟體裡的某個影像叫出來跟你聊天，跟你聊天。(A065) 那約的時候，我(加害者)就遠遠看，認為這是一個獵物，就過去了。(A071)

內行的有援交經驗的(少女)一定知道這個(網拍 Model 招募)是援交而出去，那不知道的小孩子可能就跟他聯繫出去就因此被害。(E097)

因沒有控管性侵者網路的使用，使目前登記報到或警察查訪制度無法阻絕性侵者透過網路再犯性侵害案件，其失控的結果令警察人員驚訝。如雲林縣即有個性侵害登記報到制度下的性侵者，仍在網路上犯下約 40、50 筆的包養詐欺性侵案件(完整案件新聞於附錄二)。

3. 犯案工具與場所

詐騙或約出後，有性侵意圖的加害者最常使用的犯案工具就是強姦藥丸，如 FM2，放入水或飲料中溶解快速且無色無味，其藥性發作後，會阻斷受害者 8-12 小時的記憶⁸。下藥地點可能在飲料店，也可能在看似人多卻不安全的酒吧、PUB。

他們不曉得我們其實可能是兩個小時、三個小時之前才在網路上認識的…那他貪玩準備要昏迷的時候，可以假借照顧的這個動作就把這個人扛出去了(B079)

下藥後性侵的地點多在汽車旅館或旅社，但而許多汽車旅館、旅社業者對「休息」沒有強制執行

⁸ 約會強暴藥丸(FM2)的毒害 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 林杰樑醫師 <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e/fm2.htm>

證件登記，是造成案件追查困難的其中環節。

休息沒有在登記的(C082) 他們不願意(E084)。

比較負責任的業者他們願意把車牌登記下來已經是不錯了，所以我們會要求叫錄影帶，可是如果太久了也不行(畫面紀錄會被自動洗掉)(D085)

4. 潛在加害者與受害者心態

接受訪談的警察人員就辦過案件來分析加害者及被害者的心態，稱潛在加害人在網路上約潛在受害者出去時，是有性方面的期待或預設立場的：「你接下來願意跟我怎麼樣不然為什麼你願意跟我出來(E097)」。許多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的加害者在犯案當下亦無加害意識感，再犯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者亦如此。

被害部分，不管是前述舉的詐騙包養導致性侵害案例，或合意下的未成年被害，都有「合意」的因素，使得多數的網路性侵害受害者不覺得當下的行為是危險的，有些甚至被害意識感不大：「那(15歲的)女生來了，就幫他帶很多東西，因為他進去可能就要被關還幹嘛的，她就很擔心。(A056)」。而許多性交易和合意性交的案例，也可看出現代拜金主義、性態度的價值觀轉變。

警察人員認為許多兒少出於對於性的好奇心未獲滿足，而在網路上試險，成為高風險的潛在受害族群。

如果是小朋友有時候就會好奇…之前一個案例，也是透過這樣地一個手機軟體，簡訊的這個，加進去以後被性侵的案件。(E015)

5. 分類建議

警察人員認為看過的案件可大致切割為兩部分：「援交意圖」及「單純聊天無端被害」。將案件分類後，「要處理的方式跟他所涉案的(方式)，就截然不同(D094)」，大部分專家認為要著重保護的是不預期被害的潛在被害人。

我們要保護的是這一些不知道的小孩子，因為好奇，開起來這一個危險之門，進去到這一個虛幻的世界後被有心的不肖人士利用這個機會因而被害 (E097)

(二) 軍監訪談

1. 性侵類型與認識平台

取得的 14 件網路性侵害案件資料皆為未成年受害，11 件(79%)為與未成年人合意性交、3 件(21%)為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猥褻。認識平台方面，其中 7 件(50%)於網路聊天室認識，4 件(29%)於網路遊戲中認識，3 件(21%)為加害者透過受害者部落格、個人網頁或臉書建立關係進而認識。

訪談個案中，有在網路聊天室認識(SB)，也有在網路遊戲上(SC、SD、SE 之案 2)或連結臉書認識(SA、SE 之案 1)。許多平台儘管有官方或網友自行設的年齡限制，仍無法阻止未成年人加入，如 SC 參加的網路遊戲公會⁹為網友們自行建立的交友圈，限定 18 歲以上才能加入，但網友間認證不方便，SC 仍在公會遇見該案受害者。

2. 犯案過程

訪談案例中，個案與受害者一開始約會雖多是在熱鬧的地點，如台中一中街(SA)、台北捷運站(SB)等，但最後皆會到人煙罕至或私密場所，如旅館旅社(SA、SB、SE)、男方住處(SB、SD、SE)發生性關係，其中一筆案例則是發生在假日的國小廁所內(SC)。不論交往期間，幾乎都是在第一次約出就發生性關係。

3. 性侵者的約出驅動力

受訪個案認為犯因來源是來自「想跟對方發生關係(SD233)」，主要驅動力為「性」。唯各別個案對於約出行為的態度是有差異的。如 SC 跟受害者維持網友關係一年多，成為網路男女朋友後才想與對方發生性關係，SD 則是在玩網路遊戲當中順便獵豔，曾約過 2、3 個女生至住家發生性關係。這些約出經驗顯示他對與一般網友約出發生性關係，抱持較無所謂的態度。

如果沒有女生在裡面，你們會喜歡勁舞團嗎？(LR218)

當然不會啊，勁舞團就會很無聊。(SD219)

⁹ 公會指的是網路遊戲中，玩家自行組建的線上組織，成員可於其中分享、交流信息並進行遊戲物品買賣。



圖 6 080 網路聊天室及網路遊戲勁舞團¹⁰

4. 性侵者的法律認知

六筆訪談案例，兩筆在不知法律規範的情況下，與未成年受害者發生合意性關係(SB、SE 之案 1)。

¹⁰資料來源：網頁截圖(<http://www.utchat.com.tw>)與遊戲基地(<http://www.gamebase.com.tw/>)圖庫

在已知法律規範的其他案例中，除了一筆懷疑受害者年齡但未辨別清楚外(SC)，其餘三筆皆辨識出被害者的年齡，但犯案當下沒顧慮太多。

那時候你知不知道年齡是一個關卡？(LR281) 大概知道。(SA282) 是知道 15 歲 16 歲以下都不行？(LR283) 知道。(SA284)

5. 對被害者的態度

受訪個案就發生的案例認為受害者多把網路戀情看得太重，對家庭的依附低落，且對「性」感到好奇。當問到如何預防潛在受害者受害時，他們提到：「(女方)不要太投入造成對方錯誤的認知(SA045)」、「請他們認清現實(SC051)」、「不要把感情看太重(SB049)」、「網路百分之九十都是假的(SC053)」。

值得注意的是，受訪個案的陳述顯示男方、女方對網路戀情態度的差異。

通常來講…女生(約出)可能是因為想認識這個男生、去了解，啊男生就是因為性(SE065)。男生出去時不會怕…不會刻意避開不做那些事(指性事)。(SE067)

(三) 小結

1. 網路性侵害現況

網路性侵害案件符合日常活動理論的三要素聚合：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目標、也有監護者的不在場。其和一般性侵案件不同的是，受害者多為主動應邀且赴約，可能為應變技巧不足、價值觀或心態偏差，加害者方面，則多沒有加害意識感，單純地「願者上勾」心態，不夠遵守法律也不夠尊重對方。而讓警察人員覺得防治困難的是，加害人能認識被害人的平台多元，犯罪手法也不停地在變化。

從本研究蒐集到的判決書及報告書資料，會發現案例中，透過網路認識、交往而觸法的案件，皆是通報「(前)男女朋友」而非「網友」關係，值得思考占全國性侵害案件比例不停上升的「(前)男女朋友」案件中，有多少是未納入「網友關係」探討的「案件黑數」(表 11)。

表 11 性侵害事件通報兩造關係前五名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通報總數		6602	7703	8521	9543	10892	13686	15102
(前)男女朋 友	件數	1262	1492	1717	1880	2395	3306	3966
	%	19%	19%	20%	20%	22%	24%	26%
直系/旁系 血親	件數	800	969	1196	1251	1545	1643	1795
	%	12%	13%	14%	13%	14%	23%	12%
普通朋友	件數	679	799	892	930	960	1227	1395
	%	11%	10%	10%	10%	9%	9%	9%
不認識	件數	712	750	761	772	756	920	915
	%	11%	10%	9%	8%	7%	7%	6%
網友	件數	541	718	694	735	632	824	807
	%	8%	9%	8%	8%	6%	6%	5%

資料來源：吳聖琪等人，2013。

2. 網路性侵害分類學

以網路性侵害犯罪的各種手法來做分類，並不是適當的分類法，其態樣層出不窮且管道多元，若以手法來做分類，則將手法變化後，尚須修正其預防策略。因此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曾嘗試以兩造關係(朋友或男女朋友)將案件分類，唯研究中有認識幾個小時即成為男女朋友、網路認識很久仍遭性侵的案例，實不是適當的分類方法。

警察人員及部分文獻中皆提及以「合意」、「非合意」的分類法，最為簡單明瞭，其分類法不會隨著網路性侵害態樣變化，兩種類型亦有特定的發生成因，如合意情況大多是兩造沒正視刑法年齡規定的門檻，非合意情況則是兩造約會時的期待不一致，加害者不夠尊重對方、受害者不夠保護自己所致，可思考並應用於預防策略規劃上。研究者亦贊成此看法但認為應再加上學生與非學生以使防治宣導之對象能明確。故筆者建議之分類如下表。

表 12·以「宣導為主、案例為輔」的網路性侵害分類架構

宣導對象	類型	案例	宣導主題	宣導建議
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性交 3.網路男蟲	-預防成為潛在加害人、被害人 -法律知識	1.學校教師做為性侵害防治主體。 2.由教育部舉辦全國網路性侵害防治知能大會考,以增加預防知識的宣導。 3.提供高危險族群一定的關懷資源、轉向活動和諮詢管道。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技巧以預防加害 -教導應變技巧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非學生	合意	1.網路援交 2.合意未成年性交 3.網路男蟲	-注意對方年齡,以預防成為加害人 -法律知識	1.於民眾日常會出入之加油站、便利商店張貼預防宣導布條或資訊。
	非合意	1.網友變狼人 2.下藥迷姦 3.網路仙人跳	-教導性慾疏緩技巧以預防加害 -教導應變技巧以預防被害 -法律知識	2.於職業訓練置入性侵害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3.強制交友網站、軟體及旅館業者主動張貼性侵害預防的廣告與標語。

肆、少年性侵者之心理治療

在 1982 年美國約只有 22 個對少年性侵者之處遇方案,而至 1991 年則約有超過 600 個方案,其中約 480 個方案是社區方案。治療方案常會包括以下(Roberts & Camasso, 1991):

1. 社交技巧訓練
2. 自我肯定訓練
3. 增強對被害人的同理心
4. 提升非偏差之性興趣
5. 一般之性教育
6. 認知之重建
7. 了解自己的偏差行為循環
8. 自我監督之技巧

Knopp, Freeman-Longo, & Stevenson (1992)作一個全國之少年性侵者之處遇方案研究,發現 63%使用認知行為模式(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而 62%使用心理社會教育模式(psychosocioeducational model)。

Becker, Kaplan & Kavoussi (1988)提出認知行為模式之七項內容,每一週均需重複此七項內容(筆者註,此模式應屬於收容機構之輔導模式):

1. 30 分鐘內八次之語言過度飽足法(verbal satiation,即是一種要求案主將其偏差之性幻想在三十分鐘內不斷反覆唸出,以產生厭煩之效果)

2. 四次團體輔導，每次 1 小時 15 分
3. 一次 1 小時 15 分之延後滿足訓練，以阻斷偏差循環
4. 每次 1 小時 15 分共四次之社交技巧訓練
5. 每次 1 小時 15 分共四次之憤怒管理訓練
6. 每次 1 小時 15 分共二次之再犯預防訓練
7. 性教育及價值澄清訓練，不定時數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1993)提出若要給少年性侵犯者處遇，其建議方向如下。

1. 須有短期之心理教育方案
2. 如果參加社區之矯正方案須提供與家人連結之觀護方案
3. 如果參加寄養家庭之社區之矯正方案，其寄養家庭之父母須有管理少年性侵犯者之訓練
4. 如果是監禁之矯正方案須提供給工作人員相關之訓練
5. 如果是監禁之矯正方案須提供少年性侵犯者之輔導方案
6. 如果是在中途之家之矯正方案須提供少年性侵犯者之輔導方案
7. 如果是監禁在中度戒護之矯正學校須提供少年性侵犯者之輔導方案
8. 提供少年性侵犯者在輔導後之支持系統

Thomas (1997)提出對於少年性侵犯者及其家人應提供家族心理治療，其步驟如下。

第一階段 揭露危機期 (Stage I: the crisis of disclosure)：家人(尤其父母)對於其家中少年犯性侵犯行起初多會有震驚及困惑，隨之來的是感到羞愧、憤怒、及罪惡感。此時之重點是治療師應鼓勵家人分享對事件的感受，並給予同理，同時對於家人之失去控制感，亦應幫助其挽回控制感，尤其可以鼓勵家人藉著參加治療來改善這個家庭及小孩。

第二階段 家庭評估期 (Stage II: family assessment)：初期之家庭評估的重點有八個，即在於了解家人間之肢體互動與情緒互動是否混雜(enmeshment)、與社區之互動為何、家庭之內外在壓力為何、家人間有無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有無不良的溝通方式、有無不良的親子溝通模式、有無情緒剝奪、及家長有無濫用權力。而家庭之社會心理評估有 14 個重點，即人口學資料、家庭環境、呈現之問題、家人之過去歷史資料、家人或案主之虐待史(父母可能自幼即被虐待，而以不切實際之方式對待小孩)、心理狀況、家族背景、案主之發展及醫藥史、教育史、性身心發展史、休閒活動、有無曾涉及法律之案件、及藥物濫用。

第三階段 家族治療期 (Stage III: family interventions)：需要輔導之議題及技術如下：

- (1) 否認、淡化、及責備之處理：可用面質、同理、支持、或宣讀被害人之報案等方法
- (2) 缺乏同理心之處理：觀看其他被害人之心路歷程錄影帶或書籍(如國內徐路所著之暗夜倖存者)、角色扮演等方式
- (3) 權力濫用的處理：增加親子互動之選擇方式、鼓勵用較肯定之方式溝通
- (4) 憤怒管理：鼓勵家人找出其解決憤怒與紓解壓力的替代方法，如運動、溝通。
- (5) 代間的虐待：父母可能自幼即被虐待，而以不切實際之方式對待小孩，如果情形較嚴重可將某家人轉介做輔導或心理治療。
- (6) 家人秘密的處理：案主家人之間可能會將有些家庭秘密守住不講出來，如父母間之虐待或家人間之性侵害等，諮商員應以討論期待、面質、及角色扮演方式使家人能坦露秘密而進步。
- (7) 角色交混：常會發現案主之家庭有未成熟之父母，或有過度成熟之子女，建議使用「家庭

雕塑」(family sculpture)(筆者註：此為 Satir 沙堤而派之家族治療技術，以提供家人辨識所常使用因應模式，而鼓勵應多保持彈性，是互動能更融洽)

(8)性教育：提供正確的性教育及性之身心成長歷程，使家人能更了解而更關心案主

第四階段 家庭重建與團圓期 (Stage IV: reconstruction and reunification of the family)：如果加害人及被害人均為家人則需要先以個別之家人做好諮商，以了解個人之期待及抒發其情緒，並逐漸與其他個別之家人作二人之會談，如果被害人仍無法接受其返家，則應不要勉強使家人團圓，可用寄養家庭先安置加害少年。務必使加害少年能承認錯誤並願為犯行道歉，並接受治療。如果被害人非在家中，少年之返回家中前，亦須使家人能投入對少年之正確關懷及監督，使少年能重建與家人之連結。

第五階段 結束與輔導後調養期 (Stage V: termination and aftercare)：結束少年之輔導前，需與家人聯絡並安排共同輔導數次，使家人能一起與少年認出案主之性偏差循環、高再犯危險之因子及情境，並使家人與少年能一同簽訂「再犯預防同意書」，能使案主及家人在日後之生活中能主動認出及避開高再犯之危險因子。至於輔導後調養期，輔導人員或觀護人須能定期追蹤聯絡少年與家人之互動及有無再進入高危險之情境。尤其輔導人員及觀護人應多與父母聯絡，並建立共同合作之關係。

以現實療法及優勢觀點為取向之再犯預防(RP)認知行為療法

- 一、監獄輔導治療與評估重點：目前依據監獄行刑法之輔導為假釋前之輔導，因為監獄為一限制之環境，剛開始可以花時間瞭解案主之心理病理與改善動機，中後段則仍是協助案主做好高危險四因子之認出與轉換為要務。
- 二、社區輔導治療與評估重點：社區輔導治療評估重點均在於「動態因子」，尤其是認知行為之四因子-危險情境、想法、情緒、行為之認出與轉換：需訓練案主對自己之危險情境、想法、情緒、行為能認出，並視之如警告標誌(warning sign)或「紅色警示旗」(red flag)，並在其出現時告訴自己要小心處理，並轉換之；如有進步則應給於鼓勵或請大家給鼓掌。並依之於每次輔導治療于評估，並提供未來輔導治療與觀護監督之方向。

理論背景

一、美加性罪犯心理治療理論

美國及加拿大是世界上性罪犯心理治療最先進的國家。根據美國 Safer Society Foundation 在 1994 之全美性罪犯治療方案調查，其收集 1784 個參與研究調查之監獄、社區、及學校之性罪犯輔導方案中，發現採用「認知行為取向」(cognitive behavioral approach)與「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最多，各佔 40%及 37%(Freeman-Longo, Bird, Stevenson, & Fiske, 1995)。因此可知前二者幾乎是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技術的主流，其實二者甚為接近，而後者亦是取用前者之理論及技術為基礎而實施之。

依筆者所知，在 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 (ATSA)之大力推薦下，至目前為止(1999)，再犯預防取向應已超前而成為主流。我們實可將此法稱之為「以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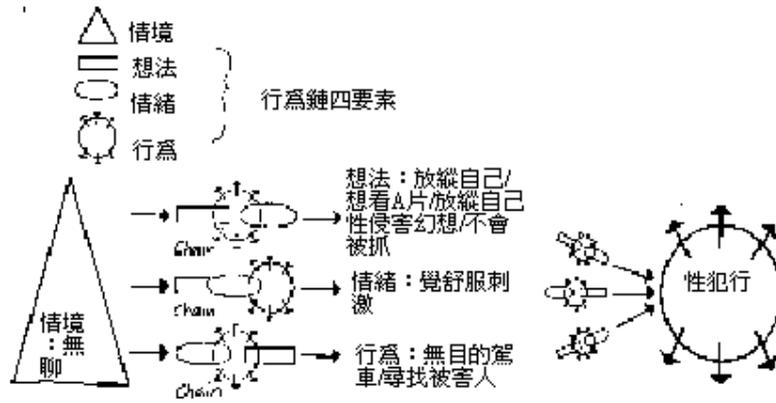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因此可知，美加之主流臨床界係以上述之療法作為性罪犯心理病理之了解，也依之作為心理治療的技術。此外，加拿大著名之矯治心理學者 Paul Gendreau (1996) 亦指出「再犯預防技術」為有效罪犯處遇方案(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七原則的其中之一。

如前所述，「再犯預防取向」是取用「認知行為取向」(cognitive behavioral approach)之理論及技術為基礎而實施之。因此先介紹認知行為療法。認知行為療法係由 Meichenbaum (1985)發展而成(更早可溯自 Ellis, 1973 及 Beck, 1963)，其強調「自我內在對話」對影響個人行為之重要。而其主軸是，行為改變之先決條件是案主應先注意到他們自己是怎麼想、怎麼感覺、及怎麼行動之整個過程，以及瞭解到他們的行為所對別人的影響。在如何更有效地增進因應技巧中，其提出三步驟，即(1) 觀念期(conceptual phase)：在建立諮商關係外，亦須提供案主關於問題本質正確客觀的知識及認知行為技術之原理；(2) 技巧獲得及預演期(skill-acquisition and rehearsal phase)：教導案主較好的認知及行為（如建立內在對話，肌肉放鬆）技巧並預演，以因應壓力及高危險情境，避免及防範問題行為之發生；(3) 應用及追蹤期(application and follow-through phase)：鼓勵案主將習得之認知及行為技巧應用應用在實際環境中，並追蹤與檢討並回饋（Meichenbaum, 1985; Corey, 1996）。因此可知提供正確客觀之知識給案主，讓其了解其觀念與正確客觀之知識確有落差，及臨床上對案主情形及症候之研究瞭解，對認知行為治療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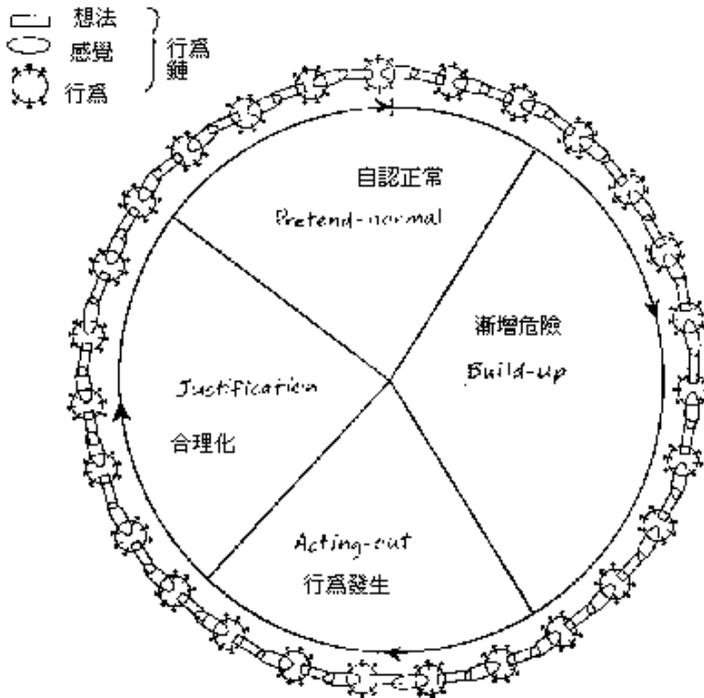
而「再犯預防」模式是 Marlatt 於 1980 年代初發展出來，原是用來維持有成癮行為者之戒癮，其認為戒癮的成功不在治療時，而是在治療後案主能維持其改善，否則其再犯可能性仍高(Marlatt, 1982; Marlatt, & Gordon, 1985)。所以，雖以「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為基本原理，然其治療重點係放在如何幫助犯罪者認出及修正自己之認知感受行為鏈，以「加強內在自我管理(internal self-management)」及「引進外在社會監督(external supervision)」之方法，有效阻斷自己潛在之「再犯循環」(relapse cycle)，藉以防止再犯(Pithers, & Cumming, 1995)。所以，治療方案之設計則強調需先有「教育課程階段」(educational module, 約五次之課程式教學)使性罪犯瞭解臨床發現可能有的認知感受行為鏈(見圖一)及再犯循環(如圖二)，然後才是「輔導治療階段」(therapeutic module, 約一年至二年每週一次之輔導團體)，其中由每位案主提出自己在犯行前所有的可能前兆(precursors)並視之為高危險情境並提出自己如何「內在自我管理(如戀童症者避開小學及兒童遊戲場，成人強暴犯不可再看色情出版物或喝酒)」及「外在引進監督(找到好友或治療師監督其行為)」避開該高危險情境，並與團體成員討論可行的方法(林明傑，1998)。

圖一 感受認知行為鏈 (認為每個行為的發生均是如下依序發生，即情境、想法、感受、及行為) (Bays, Freeman-Longo, & Hildebran, 1996)

偏差行為鏈



圖二 再犯循環 (認為性罪犯之再犯通常包括四步驟，即漸增危險性、行為發生、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及自認正常) (Bays, et al, 1996)



臨床研究 CBT/RP 或 CBT 之療效發現約可減少一半之再犯率 (Steele, 1995)，是目前所發現效果較好者，以下為三個重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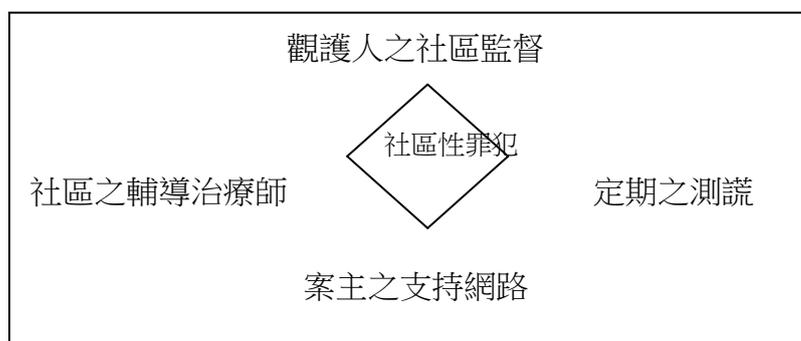
- (1) Hall (1995)集合自 1989 年後 12 篇較有信效度的性罪犯治療後再犯率研究，作 meta-analysis，最後發現認知行為療法有效，其總合之效果量(effect size，請詳見 Cohen, 1988)為 .12，應可視為有"小效果量" (Cohen 認為大中小效果量之界限各為.30 以上、.30-.20、及.20-.10；但 Dush (1987)認為.33 以下均應視為假藥效應(placebo effect)，而中、大、及很大的效果量之界線各應為.33-1.0、1.0-1.5、及 1.5 及以上)。發現認知行為治療與荷爾蒙治療均為統計上明顯有效，而行為治療則否，且前二者之效

果無明顯差異。接受三種治療之性罪犯比未接受治療之性罪犯的再犯率有明顯之差異(19% vs. 27%)。¹¹

- (2) Gallagher, Wilson, Hirschfield, Coggeshall, & MacKenzie (1999) 集合 25 篇性罪犯治療後再犯率之研究，並依之區分七種療法作 meta-analysis，發現整體而言治療比未治療有較低之再犯率，七種療法中六種有正面的效果(平均效果量均為正)，只有行為混合療法(augmented behavioral treatment)反而會有負面效果。其他之中，認知行為混合再犯預防法與一般認知行為法之平均再犯率各為 7% 及 5%，而且平均效果量各為 0.43 及 0.47(二者各有 10 篇及 3 篇研究)；而外科閹割(只有一篇，係於德國於 1940 之研究)之再犯率不到 1%，是最低者；其他則尚有一般行為療法、化學療法、及社會心理治療法。
- (3) 佛蒙特州(Vermont)之社區方案：McGrath, Hoke, & Vojtisek (1998)從佛蒙特州某郡之 122 位性罪犯從 1984 到 1995 之追蹤研究中，分三組，認知行為治療組(CBT)、一般治療組、及未治療組，其再犯率之研究發現如下：CBT 組在再犯性犯罪之減少上與其他兩組達顯著差異，而違反假釋規定上兩治療組均達顯著之減少，但此兩組未答顯著之差異。但在非性之暴力犯罪及非暴力犯罪上，三組間均未達顯著差異。

另一方面，性罪犯之社區處遇方面，科羅拉多州發展出有名之「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其認為對較高危險的假釋性罪犯應有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 3 至 5 次之面對面監督)、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到警局之測謊儀測謊(polygraph testing，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如有無再看色情出版品、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等，題目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擬定)、及每半年或一年作一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penile plethysmography) (English, Pullen, & Jones, 1996)。據麻塞諸塞州觀護局訓練主任 Steve Bocko 表示根據一份研究該模式有極佳之效果，研究顯示參加者之三年內再犯率不到 2%，而未參加者三年內再犯率 27%(個人通訊，June 2, 2000)。佛蒙特州(Vermont)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行政主任 Georgia Cumming 及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2000)更提出一新名稱「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即認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應有如菱形鑽石之四個角且缺一不可，此四個元素為觀護人之社區監督、社區之輔導治療師、案主之支持網路、及定期之測謊。

圖三 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 (supervision diamond) (Cumming, & McGrath, 2000)



¹¹ Quinsey, Harris, Rice, & Lalumiere (1993)則提出對療效研究之建議，其中提到臨床療效研究仍應以達「臨床顯著」(clinical significance)，而非只是「統計顯著」(statistical significance)。有關 clinical significance，請見 Jacobson, & Truax (1991)

林明傑 (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 台北：華杏

第十二章 矯正諮商進階技術

第一節 非自願個案之特質及其矯正諮商技巧

一、非自願個案的特質

上章中曾提到矯正諮商(又稱非自願諮商)之特質後，在此繼續提出非自願個案之特質。非自願個案有以下之特質，而輔導或諮商技巧也會在其中講述之。

1. 案主都是犯罪人或偏差行為人：常常較沒有經驗的輔導者會害怕輔導這樣的案主，甚至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而認為這些人最會欺騙甚至已經沒救。或許這些反應與輔導者過去經驗有關，但是必須釐清而改善此想法，否則一直認為如此怎會與案主建立有療效的治療關係。須知道此時最最重要的是千萬要屏除自己的任何價值判斷，並接受案主為一位您要跟他工作的人。或許輔導者可改想「若再沒人能耐心了解他，他真的會沒人了解」。但是若昔日對該類犯行的案主有情緒，則鼓勵找較資深之輔導人員商談調適方法，若真不行，做其他案主之輔導或許也是可行之道。
2. 案主均是被強迫參加輔導：正因為矯正諮商之案主都是被強迫參加輔導，所以也叫做非自願諮商或強制諮商。此時案主甚少會有意願而常常聽到檢察官、法官、甚至輔導諮商者會說對沒有意願的輔導怎麼會有效。這就是天大的誤會了。
3. 案主剛開始完全沒有意願接受輔導：案主在收到通知需要去接受輔導或治療後最常的反應就是生氣甚至抓狂，有些家庭暴力者會心想為什麼是要他去而不是對方去。當然筆者也碰過案主說想去聽聽看，或許心中的結就會打開。而後者相對少見許多。
4. 案主剛開始會極力討厭輔導執行者：筆者最常聽見家庭暴力者一來就猛抱怨為何要來，甚至會說他很忙只是來一下就走，甚至是罵三字經。此時若輔導者沒有足夠經驗很快就會被嚇到而甚至到結案前只能行禮如儀地簽到與簽退。筆者面對此情形，若在開放之團體中則會請問團體「這位新來的成員好像很不舒服，各位有沒有甚麼看法？」此時多會有較改善的老鳥成員會說「您的反應跟我剛來時一樣，都很生氣甚至抓狂，但林老師很好會聽大家的問題也會一起想解決問題的方法」此時該位成員也就沒話說而坐下來聆聽團體的輔導了。
5. 案主之退出率相當高。根據筆者之輔導經驗在監獄多沒有退出率之問題，因為案主在監獄均期待參加後可以提早假釋。但在社區之應接受輔導治療之性侵害者約有 5%之退出率，而社區之家庭暴力者約有 1/3 完全不參加，1/3 到 1/5 中途退出，只有約 1/3 到 1/2 可參加完成。而如果能有更積極之催促或關心則可能會提高一些。而對於不願意參加或中途退出者也需有處罰之機制，才能使方案更為完整。

二、動機性晤談法

因此可看出矯正諮商之中最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與如何在一開始會談能激勵案主使有動機參與會談。此即使動機式晤談法的強項。Miller & Rollnick (1996)的動機式晤談法即提到相關之技術。

(一)定義：動機式晤談法可說是一種以案主為中心諮商方法，透過受過訓練的治療者運用動機式晤談法的溝通技巧，依據案主的動機狀態，協助案主達到行為改變的目標。

(一) 動機式晤談法的進行：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主要任務是治療者與個案建立和諧的關係且相互承諾；第二階段的主要任務是透過個案行為改變階段分析結果，促進個案往下一個行為改變階段目標移動。

(二) 動機式晤談的五項基本原則

1. 表達同理心：第一原則主張溫暖地同理與回映式傾聽需充滿整個治療過程，此一原理背後所秉持的基本態度就是「接納」，但須知接納並不是同意或贊同。反而若堅持案主有錯而不去接納反而會有使案主堅持原樣而不改變。

2. 創造不一致：第二原則主張在案主的腦中創造一個當下行為與生活目標間的落差，並加以擴大，並認為這創造認知的不和諧將使案主產生有改變的動機。

3. 避免爭辯：第三原則是避免跟案主發生爭辯，因為與案主爭辯容易引起反彈，反而應該引用「軟性的面質法」雖沒進一步說明，但筆者認為若能引用前章所述之高層次同理心，則可避開爭辯，也可引發案主反思。

4. 與阻抗纏鬥：第四原則是因案主常有沒動機改變的阻抗，治療師的任務就是要有心理準備要與該阻抗纏鬥。常用的技巧是將案主拋出的問題再拋回去，已使案主能積極參與問題解決的過程

5. 支持自我有能感：支持案主的自我有能感(也翻譯為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能給案主對處理自己的困難產生自信，這當中重要的因素是讓案主有能力選擇是否改善與選擇改善的方法，輔導者應鼓勵案主有自信。筆者認為這點與優勢觀點的理念非常接近，若無法讓案主在輔導中找到自信則任何改變可能會不持久。

(三) 確定案主行為改變階段前的五個初期的諮商策略，透過這五個初期諮商策略（五種溝通的技巧）與個案建立關係並行為改變的動機，包括問開放性問題、回映式傾聽、給予肯定、總結摘要、引發個案自我動機表達等五種技巧。

1. 問開放性問題：治療者藉由問開放性的問題，讓個案盡情闡述，幫助個案探討對問題行為的感覺。
2. 回映式傾聽：回映式傾聽則是著重於如何對個案所說的話作反應。
3. 給予肯定：在諮商的過程中，要適時的直接給予個案口頭的肯定與支持。
4. 總結摘要：不斷的總結摘要個案的話，可助於引發個案說出有動機的話語。
5. 引發個案自我動機表達：治療者可透過問題的確認、表達關心、嘗試改變、保持樂觀等四種開放性問題引發個案表達其改變的動機。

三、筆者之矯正諮商心得

以下筆者提出幾項十餘年來執行矯正諮商之心得。

(一)非自願個案輔導治療技巧首重「激動機」

1. 對非自願個案「激動機」應該永遠擺第一優先。筆者體會出可以巧妙地化將「強制輔導」化為「負增強」(是指行為者不喜歡而想避開之事物，如因擔心再被關而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或因

擔心再被判來參加輔導而認真參加這次輔導等。詳如附錄 1)，做法是詢問「大家是否希望輔導結束後再被法官判去關(或再被判來參加輔導)?」參加者絕大多會說「當然不想!」,這時輔導員就可以說「這個輔導就是要幫大家一起找到方法讓您可以不必再被判去關(或再被判來參加輔導)」這樣案主就會感覺輔導者是在幫案主脫離「強制輔導」的幫忙者。也因此,案主越討厭「輔導」越好,但不是討厭輔導員。

2. 課程嚴守「確定方向、找出做法、找出優點、慢慢做到」四階段。最前者為詢問案主「輔導全部結束後,您想向左走或向右走?而向左走是再被判輔導或入獄,向右走是以後不必再被判輔導或入獄。您想走哪一邊?(這時我會強調因為現在大家已經走到左邊,而向右走是走到您人生正前方的路,此時可用手比出向左走與向右走到正前方)」**吸毒者或違紀學生可說「向左走走向違法違規的行為而經常被處罰,向右走可走向合法合理的休閒生活且不會被處罰」**。筆者經驗約可能有一成會說無所謂或走中間路線,這時輔導者可說那就可能是會有一半的機會走到左邊。
3. 均以「團體諮商」最有成效也是最經濟:因為在不論監獄或社區之案主均以團體諮商較經濟且效果比個別輔導好,且以開放式團體更佳,因為可使團體中有老鳥、中鳥、菜鳥,但最好限定只在每月初進入一批較好。否則常會被新成員拖慢進度。若在監獄則因為個案均在監獄,所以封閉式團體亦可。個別輔導則以有智能障礙者或在團體有妨礙他人疑慮者適合之。
4. 不論開放式或封閉式團體均要讓將結束之成員有「畢業感言」之安排:筆者十餘年來之經驗發現此安排除使畢業成員整理感想,也將使其他成員可以互相學習及體會。如在團體結束前十分鐘輔導者可講「今天一位同學要畢業我們請他講講畢業感言,講從開始上課到現在有無甚麼感想及對自己與同學的期望?最後再請每位同學講您的感想或祝福」。**但若平日表現很差的案主,您若覺得其可能會講不出正面感想,甚至會講出負面感想,為避免其他學員受到負面影響,則可以不必有該安排。**

(二)筆者長期輔導實務之運用心得

1. 認知行為療法的強項是在「找出做法」,但弱項在「確定方向」:筆者認為美加最流行之認知行為療法的強項是在「找出做法」,因 Meichenbaum 所提出此法原是適用精神官能症患者,其確實能協助案主有清楚地認出與轉換不適應的認知與行為之步驟來協助引導治療師治療案主之不適應行為。認知行為療法強調不適應行為之發生有「情境→想法→情緒→行為」鍊,而若要減少不適應行為之發生則應「儘量認出行為前之情境、想法、情緒、與前行為」,以及「儘量轉換情境、想法、情緒、與前行為」。並且逐步討論及練習,此法之方法甚為明確。但若案主若無動機,此一做法也完全無用武之地。
2. 現實療法的強項是在「確定方向」,但弱項在「找出做法」:筆者認為現實療法是 Glasser 從少女輔育院的輔導中發展出來,其強調案主先能找出自己想要的理想生活(Quality Life)為何,才能鼓勵案主改變自己的行為努力達到自己想要不妨礙他人與均衡滿足五需求(生存、歸屬感、權力感、自由、與樂趣)的理想生活。若案主開始有確定之方向,卻因本療法卻無明確之改善方式讓案主依循,容易枉然。
3. 因此筆者認為「以現實療法與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將是各取所長各補其短之好做法。而課程上宜以「先以現實療法的確定方向」,再用上「認知行為治療的找出做法」。如此做法將使案主很快速地放棄抱怨與抗拒,而迅速覺得需要治療師的專業輔導治療以防止自己再被判刑或判輔導。

此外,近來筆者也發現若能用上「優勢觀點取向(Strength-Perspective Approach)」,使長期自尊低落或

受司法挫折的案主能夠找到自己的若干優點與人生曾經最快樂的事，將可能讓案主可以馬上產生信心而讓自己勇於接受輔導。至於非自願者之家人或親友將是未來陪伴案主最久之人，若能以融合「焦點解決短期治療」(Solution-Focus Brief Therapy)與「合作式取向諮商」(Collaborative Approach)，將更可能改善案主之家庭支持，或至少使家人不再互相傷害，最後鼓勵案主體會人生之不平順十之八九，而鼓勵找到勇氣與願意體驗作為矯正諮商之總結，將最終使案主願意改變、承擔改變、並穩定其改變。

伍、少年之性侵害與性受害預防方案

從上述之案例與分類學可知其差異性，筆者試圖從不同之少年性犯罪提出其預防方案。

一、預防少年合意性犯罪：筆者在 95 年 8 月擔任彰化縣國中小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講師，經詢問各老師後共同討論出以下之具體建議。

1. 每年固定月份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月
2. 在宣導月中舉辦各級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法律會考。
3. 國中男性少年應鼓勵學生擇定偏好之正當運動休閒與並告知適度手淫之頻率(每周不超過 3 次，且不可以一天超過 2 次)是允許的，其也能舒緩性壓力以使性心理能有正常之成長。
4. 在宣導月中設計家長宣導單及家長回應單，提供家長相關法律之知識及了解家長可能有之相關問題與情況。
5. 每年徵求或設計符合時勢趨勢設計有趣之電腦動畫及網路有獎徵答
6. 鼓勵國中小家長將家中電腦設定「台灣網路分級基金會 TICRF 的分級服務軟體」(網站為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news.htm>)，或委託家長會或志工協助辦理之。這可由教育局媒合各縣市家長團體與合格資訊業者合作
7. 國中小「生活課程與社會課程」中納入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律課程
8. 對於已經犯本罪之少年，學校與縣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應給予提供密集之輔導。重點在於以再犯預防之兩大架構，即「內在加強自我管理」與「外在引進社會監督」。前者在於疏導性慾望與找出替代之休閒活動，後者在於引進觀護人、監護人、與老師等之監督。

二、預防已有性偏差之少年惡化

1. 家長及學校發現有性偏差行為者，應能向各縣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 113)洽詢如何轉介當地之專業輔導治療人員，通常各大醫院之精神科均有一至二位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專長於性偏差者之輔導。各縣市學生諮商中心應要有 1-2 人專辦各校性偏差學生之轉介與輔導
2. 少年監獄(即高雄燕巢之明陽中學)與輔育院等少年收容機構及少年法院之觀護人室應如成人監獄與地檢署開始籌辦少年性侵者之輔導治療課程，以預防其再犯。
3. 家長及正面之親友應能扮演關懷與監督之角色，鼓勵少年對於過度過早之性慾以大量之運動休閒與手淫應在適度次數(每週不超過 3 次，且一天不超過 2 次)代替之，使能轉向正常之性心理成長。

三、大家一起仔細想想男性少年 13-18 歲之性發洩管道為何？

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

性侵害防治教育：大學性別平等與健康性知識

【公告】GENDER EQUALITY AND HEALTHY SEXUAL KNOWLEDGE

最近的公告

20120629成果發表會 感謝教育部顧問是支持成果發表會成功!!!

張貼者：2012/6/29 上午8:20林曉青

請同學核對總成績，將在本周二下午上傳 若對總成績有疑問的，請於禮拜二16:00前與助教聯繫完成，逾期不候，（建議打電話---方韻助教0952510613，避免e-mail較慢或漏信）總成績將於禮拜二16:30送出，請同學把握自己的分數。

張貼者：2012/6/25 上午1:58林曉青

e-course討論區評分標準 dear all, 本學期共9次發表，若以100分為滿分計算，除了全部都有發表的是滿分以外，其餘按11分/次計算，例如本學期共發表6次，就是66分。再由e-course系統換算成總成績20%。若有疑問請聯繫

通識課程

【公告】Gender Equality and Healthy Sexual Knowledge

課程問題Q&A

課程講義

課程大綱

教學成效評估學習單

學生學習成果報告

關於課程資訊

專題演講-親密溝通的技巧影片

婚前教育影片

每週上課照片

相關連結

聯絡助教

成績考核方式

課程教師

參考文獻

- 林明傑 陳韋君(201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136期，479-504頁
- 林明傑 (2011)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 犯罪學期刊 14(2) 123-152頁
- 林明傑、陳慧女、梁毓芳 (2012) 美國佛蒙特州及紐約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社區發展季刊，136期，297-311頁。
- 李育政 林明傑 (2012) 觀護人對測謊在性侵害加害人觀護效能之知覺研究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第26期 87-138頁
- 吳聖琪、林明傑、方韻、陳靖佩、甘炎民(2013)近十年台美加等國性侵害之統計趨勢及其可供國內日後參考之處
- 林明傑 (2013)家內兒童虐待者分類與處遇建構之研究 山東警察學院學報 第128期 53-61頁
- 林明傑 陳靖佩 王皓平(2013)小學生家長與大學生對國內性侵者實施梅根法案看法與建議之前導性研究 犯罪學期刊 第16卷第1期 121-143頁
- 林明傑、方韻 (2013) 軍監性侵害加害者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重要性之研究。矯政期刊，2(2)期，45-78頁。
- 林明傑、陳慈幸、王聖豪、許正昊(2014)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較佳社區公告制度之探討。世新法學，7(2)，353-403。
- 林明傑(1998) 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方案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2期 175-187頁
- 林明傑(1999) 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期，316-340頁
- 林明傑(2000)臨床人員對性罪犯心理治療方案之看法與建議：台灣與密西根的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期，301-330頁
- 林明傑 張晏綾 陳英明 沈勝昂 (200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 月旦法學雜誌 96期 2003/5 頁160-185

林明傑 董子毅 (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 頁 49-110

法務部(2012)，性別統計分析：「少年刑事案件統計分析」，網址：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7231152326.pdf>，2013年10月31日造訪。

吳世聰(2001) 嘉義驚傳一起集團性侵害案 自由時報 2001/06/15

新竹縣中小學中輟通報彙辦中心(2006) 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 下載於

<http://cult.nc.hcc.edu.tw/mlss/main.htm>

許聲胤、楊貢金(2004) 小三女童 疑遭小五生性侵 聯合報 2004/05/27

陳崑福(2005) 迷網學生 見面就上床 一月逾 60 起 聯合報 屏東版 2005/04/17

盧蘇偉 (2006) 看見男人：搞定你的老公與兒子 台北：寶瓶

Becker, J., Kaplan, M., & Kavoussi, R. (1988). Mea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for the aggressiv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 In R. Prentky & V.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Bera, W. H. (1985).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a typology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nd their family system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N.

Cellini, H. (1993). Kids making history: Violence in the 90s. *Juvenile and Family Justice Today*, 2: 1

Davis, G. & Leitenberg, H. (1987).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 417-427.

Groth, A. N., & Burgess, A. W.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Y: Plenum.

Knopp, F. H., Freeman-Longo, R., & Stevenson, W. F. (1992). National survey of juvenile and adult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Brandon, VT: Safer Society Press.

Lane, S. (1997). Assess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 In G. Ryan & S. Lane (Eds.)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s* (pp219~263).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Lin, M. J., Maxwell, R. S., & Barclay, A. M. (2000). The Propor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sex offenders and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in treating them: A comparison of the perceptions by clinicians in Taiwan and in Michig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2), 222-231.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1993). The revised report from the National Task Force on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1993 of the National Adolescent Perpetrator Network. *Juvenile & Family Court Journal*, 1993.

Prentky, R. & Righthand, S.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Manual*. [Online] Available www.csom.org/pubs/JSOAP.pdf

Roberts, A. & Camasso, M. (1991). Juvenile offenders treatments and cost benefit analysi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Ryan, G. (1997). The families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 In G. Ryan & S. Lane (Eds.)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s* (pp136~154).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Thomas, J. (1997). The family in treatment. In G. Ryan & S. Lane (Eds.)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s* (pp360~403).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郭孟芳(2010) 以親子學習單實施性侵害防治宣導之研究—以雲林縣某國中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摘要

本篇論文旨在探討性侵害防治宣導學習單對國中生性侵害防治知識影響之研究。目前教育部正積極推動「性侵害防治知識教育」，為瞭解實地實施親子學習單對國中學生性侵害防治知識教育之成果，擬以自編之親子學習單形式，針對研究者服務學校之部分學生進行研究，並為同時知悉及提升學生背後主要家庭照顧者之性侵害防治知識與能力，擬針對此群學生之家長於前述學習單後段設計調查及意見欄，以期瞭解部分家長對於此類研究之立場態度與成效體認。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編擬一份問卷及一份性侵害防治宣導親子學習單，並以準實驗設計之「不等組前測—後測設計」，先對研究者目前服務學校中之三個二年級班級實施前測，再挑選其中一個班級學生實施學習單閱讀並輔以教師(研究者本人)課堂講解宣導；另一個班級學生則僅單純發給學習單讓學生自行閱讀吸收資訊，餘一班級學生則完全不發給學習單也不施予教師課堂(研究者本人)講解。然後對此三個班級均施予後測以了解這三種實驗處理對國中生性侵害防治知識之影響及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國中學生經學習單或教師講解後，其性侵害防治知識均顯著增加，而家長亦肯認此種宣導方法，故可做為性侵害防治宣導內容及方法之參考。

關鍵詞：性侵害、親子學習單、防治宣導

祈好君 林明傑 劉俊良 (201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親子學習單之成效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7(1), 13-46 頁

摘要

本研究設計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親子學習單，以中年級學生及其家長為樣本，進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親子學習單推廣之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學生樣本對家庭暴力概念在「家暴報案在緊急時打 110」達極顯著差異，「知道家庭暴力包括精神上的暴力」、「知道保護令分三種」等項目無顯著差異；家長在「保護令分三種」，「親子學習單能達到親子共學的目的」等項目達極顯著差異，「親子學習單能幫助日後教導孩子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相關概念」、「家暴防治法適用對象」達非常顯著差異，「知道婦幼保護專線是 113」、「知道家暴報案在緊急時打 110」等項目未達顯著差異。學生對性侵害概念在「學到的家暴與性侵害課程能達到親子共學的目的」、「已學過的課程能幫助了解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的相關概念」達極顯著差異，「從學校學到的家暴與性侵害課程能配合自己程度」達顯著差異，「知道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和性侵害犯罪意思相同」、「知道未滿 14 歲的人即使雙方同意的性行為也是犯刑法的罪」、「知道開玩笑如果有『性』的意思是一種性騷擾」等項目無顯著差異；家長在「未滿 14 歲的人即使雙方同意性行為也是犯刑法的罪」達非常顯著差異，「知道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等同於性侵害犯罪」該項目未達顯著差異。家長與作者之建議亦詳列文末。

關鍵詞：性侵害、家庭暴力、親子學習單、犯罪防治

國中生性侵害防治宣導 親子學習單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家暴及性侵害研究室、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 提供

家長您好：這是一份親子學習單，是在老師教完學生後再繼續請您一起完成的教學。以下分三部分請您跟學生一起討論後完成。最後謝謝您的積極參與並祝福您。



壹、性侵害防治知識宣導

一、關於性侵害防治之法律

1.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等同於「性侵害犯罪」
2. 相關法律如下

- (1) 強制性交罪：刑法 221「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 10 條)
- (2) 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猥褻是指對他人實施性交以外的性觸摸行為，如胸部、性器官、屁股、大腿內側)
- (3) 姦淫未滿 14 歲兒童罪：刑法 227 第 1、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注意：國家認定兒童沒有同意性行為之能力，故即使其同意性行為，實施者也算犯罪。
- (4) 姦淫 14-16 歲少年罪：刑法 227 第 3、4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注意：跟上項一樣，國家認定 16 歲及以下之兒少沒有同意性行為之能力，
- (5) 另外之一與少年性交易罪：依據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第 22 條「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實例：某 16 歲半之國二女告知 19 歲男生想離家出走問可否借住，男子同意借住並有性行為 [法官視為性交易，因有借住及性行為]
- (6) 另外之二和誘脫離家庭監督罪：帶未滿 20 歲之人在外過夜而家長不知犯刑法妨害家庭罪，刑法 241 條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7)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第 1 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如何預防性侵害

1. 對上網認識的異性跟您要手機或想約您外出見面千萬要拒絕。要謹慎交友及朋友介紹之朋友。
2. 對有人想要親吻您、觸摸您大腿內側、胸部、與陰部，您有決定權，設立界線明確告知不要。
3. 對被人性騷擾或性侵害要能告訴導師或輔導室老師，使有犯罪的人能受到處罰以防範再發生。
4. 18 歲前不能喝酒：酒精會使人降低意識而作出不理性的行為。而且不熟的人邀喝酒或吸毒，都要能清楚說出「不好意思，我現在有事要先走」。
5. 性平教育法第 2 條，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如說娘炮、男人婆、對他人做阿魯巴等]
6. 網路安全：
 - (1) 閱覽網路應在家長監督家下才安全。在網路上不要告訴別人自己的資料或是跟別人說自己的密碼，或是留下自己的電話。
 - (2) 跟網友聊天，或是有人留言、寄電子郵件給你，內容有讓你不舒服或是比較色情的對話，應該立刻告知導師或家長。
 - (3) 如果有人提供來源不明的金錢或買網路遊戲的點數，要特別警覺，避免落入陷阱。
 - (4) 如果想追求對方，要先知道年齡。可藉由問讀幾年級或想幫慶生名義詢問對方生日或是詢問對方生肖與星座，以了解對方實際年齡，注意！性行為要在雙方 16 或 18 歲後，而在外過夜須滿 20 歲，才不會違法[各違反刑法 227/兒少性交防治/刑法 241]。

關於進一步之資訊請上網查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貳、性侵害防治知識宣導 是非題 [請跟家長討論後填寫]

1. [] 15 歲的小強與 13 歲半的小芳約好到小強家性行為，發生後不算犯罪行為。
2. [] 某 18 歲半男生在網路與 16 歲半之翹家女生相約在男方家性行為，並住兩晚，這不算犯罪。
3. [] 未婚且滿 20 歲之雙方在認識後有性行為才算是合法的性行為。
4. [] 被性騷擾或性侵害是很丟臉的事，要保持沉默，自己承受。
5. [] 即使我很熟悉家裡附近的環境，也不要一個人落單行走。

參、家長意見交流欄 [請家長寫下您之建議或看法]

1. 我覺得這份學習單對我和孩子有實質上的幫助: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2. 我已經清楚了解有關性侵害的相關法條: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3. 我對這份學習單的評價: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4. 請家長提供您對於性侵害防治的寶貴意見：



家長簽名_____ 您與學生之關係上，您是學生之_____

全國國民中學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知能大會考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您好這是一份，全國國中關於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知能的測驗。此成績不列入學業或德育成績。

壹、性侵害防治知識宣導 是非題

1. [] 15 歲的小強與 13 歲半的小芳約好到小強家性行為，發生後不算犯罪行為。
2. [] 某 18 歲半男生在網路與 16 歲半之翹家女生相約在男方家性行為，並住兩晚，這不算犯罪。
3. [] 未婚且滿 20 歲之雙方在認識後有性行為才算是合法的性行為。
4. [] 被性騷擾或性侵害是很丟臉的事，要保持沉默，自己承受。
5. [] 即使我很熟悉家裡附近的環境，也不要一個人落單行走。
6. [] 跟同學借機車若被警察開未成年騎車的罰單，可以靠賣淫來付罰款
7. [] 同學有智慧型手機，我若真喜歡可不跟家長討論，一定要買到手。
8. [] 隔壁班有行為像男生的女生，我們都不應笑他，這才是尊重他人也尊重自己的表現。
9. [] 網路遊戲上認識網友很正常，也可相約見面，不必讓家人知道。
10. [] 勸導懷孕的未成年女同學墮胎不算犯法。



貳、家庭暴力防治知識宣導 是非題

- 11.[] 一對已經離婚的夫妻，男生打女生就不算家庭暴力。
- 12.[] 警察或社工員不會根據被害人與兒童之需求提供庇護場所暫時居住。
- 13[] 父母親嚴格說出要 10 歲兒童寫完功課才能玩玩具，雖沒有打，也算家庭暴力。
- 14[] 隔壁的鄰居和她的男朋友已經住在一起，但是沒有結婚，這樣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 15.[] 平時就要學會心平氣和的溝通方式，誠實說出自己感受，除能讓自己情緒穩定，也能減少家庭暴力的產生。
- 16.[] 當我的情緒不好時，可以出手打人。
- 17.[] 家庭暴力發生後被害人可向警察局提出聲請保護令或提告傷害罪，或二者都可提出。
- 18 [] 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所以不含表兄弟姊妹
- 19.[] 家庭暴力報案可向派出所報案(打 110)，或打電話 113 向社會局報案
- 20.[] 家庭暴力發生後警察或社工員也會根據被害人與兒童之需求提供庇護場所暫時居住。